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文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645,62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新《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填埋	指	将固废掩埋使其自然稳定的处理方法。
焚烧	指	废物经过焚烧处理线处理，达到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处理方法。
环境修复	指	依靠技术手段和工程措施的有效应用，阻止次生污染的发生或防止次生有害效应的产生，使正常的生态结构与功能得以维护或改善，实现污染土壤、场地、水体的修复，亦称“绿色修复”。
十四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途径，抵消自身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禾希	指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永清	指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阳永清	指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永之清	指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华环检测	指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zqb_yonker@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麒	黄田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qi.long1@yonker.com.cn	zqb_yonker@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szse.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永清环保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4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刘卓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645,804,919.49	713,353,315.01	713,353,315.01	-9.47%	1,003,663,762.49	1,003,663,76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9,846,569.18	-387,033,310.21	-386,970,573.01	120.63%	73,363,294.32	73,296,37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5,418,700.33	-460,485,223.75	-460,422,486.55	96.65%	62,002,261.82	61,935,3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6,578,426.89	138,223,617.71	138,223,617.71	-22.89%	237,763,162.43	237,763,162.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37	-0.5995	-0.5994	120.64%	0.1138	0.11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37	-0.5995	-0.5994	120.64%	0.1138	0.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30.67%	-30.67%	38.68%	4.83%	4.8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3,392,527,582.43	3,309,676,324.67	3,311,739,064.55	2.44%	3,916,927,477.77	3,918,571,79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29,534,565.50	965,253,471.54	965,249,293.15	6.66%	1,561,822,896.73	1,561,755,981.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

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645,804,919.49	713,353,315.0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36,180.89	3,212,957.9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44,768,738.60	710,140,357.10	扣除：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3,835,546.92	159,568,505.38	134,512,711.47	147,888,1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4,890.00	36,885,964.16	8,295,673.94	13,400,0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07,324.05	1,348,253.65	-15,156,606.22	-17,017,6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3,143.39	107,960,638.47	29,487,163.28	10,223,768.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55.21	-196,478.88	348,32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9,655.99	7,907,006.75	7,454,338.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910,462.21	56,160,739.37	6,710,555.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07,688.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030.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184.64		-407,614.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53,074.43		
债务重组损益			104,63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8,336.02	9,711,861.75	-1,125,58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092.90	1,665,67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97.18	729,344.08	2,021,45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84	1,679,876.16	
合计	95,265,269.51	73,451,913.54	11,361,032.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202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202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要求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扣除原料用能和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0.5%。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成交量 2.12 亿吨，成交额 144.4 亿元。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6.4%，上升 0.4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上升 0.9%，吨钢综合能耗上升 1.6%，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1%，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

1、光伏新能源行业

当前全球化的能源危机正在掣肘着工业生产领域，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转型是解决传统化石能源短缺的唯一途径。在此背景下，全球已有众多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的气候目标，低碳经济成为全球各国发展的主旋律，而发展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低碳发展的稳固基石，太阳能作为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最佳清洁型能源，一直是我国新能源开发领域的重要新兴能源。据国家能源局数据，国内 2023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216.3GW，同比增长 147%。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600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

2、储能行业

2022 年以来，国家储能政策密集出台，力度不断加大，细节不断完善，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对不同种类新型储能上的技术标准体系、投产规模、运行机制等多方面内容做出了更为明确的指导。202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是整个“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的宏观蓝图和总体纲领，也是我国“双碳”目标提出之后的第一个能源发展五年规划。从政策导向角度，《“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出台，深入明确了新型储能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与功能定位，提出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初步描绘了未来新型储能的发展路径，有助于在宏观层面指导各部委和地方政府合理、有序推进部署新型储能的建设工作。同时《“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从发展方向、支持措施等多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储能发展的具体意见。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发展 27 条，提出按需建设储能，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多元化储能科学配置，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的优势，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提升电力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明确了新型储能十年内发展目标，并确立其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3、土壤修复行业

近年来，党和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新的、全面系统的规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国土壤修复产业也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其中，土壤修复领域产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持续提高，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主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了由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骨干企业以及一大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构成的中坚力量，全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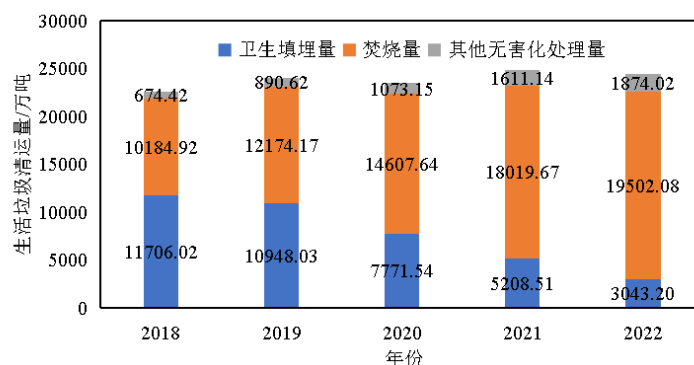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由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决定自 2022 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普查对象为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等。全面查清我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和变化趋势。要求在 2025 年下半年，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形成全国耕地质量报告和全国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该项工作的开展未来也将对土壤修复行业带来积极影响。

2023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此指导意见是土壤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调增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重要保障。

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网等公开途径不完全统计，2023 年土壤修复行业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总额约 126.1 亿元，项目数 262 个，2023 年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为 30.8 亿元。

4、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截至 2022 年底，29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 82.5%，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餐厨垃圾处理量达到 1.74 亿吨，较上年增长 10.1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18—2022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基本保持稳定，焚烧量以及其他无害化处理量持续增加，2022 年焚烧和其他无害化处理的比达到 79.86%和 7.67%。



数据来源：住建部 2018-2022 年全国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量

当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已很高，但县级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率仍较低，规模扩张还有较大空间，特别是在“双碳”战略背景下，绿色能源产业与低碳环保事业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近阶段，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迎来了新利好政策。202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等 5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加强县级地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设施完善，并明确了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 2030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

理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技术、商业模式进一步成熟，除少数不具备条件的特殊区域外，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处理需求。

随着国家“十四五”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标准的相继出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垃圾分类+综合利用+焚烧发电”的绿色低碳模式逐步成为固废利用处置的主流思路。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应强化国家政策指导的顶层设计，加强基础性和引领性标准的制定，设定近期和远期的工作规划，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体系建设，多元化共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相关环节碳排放，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以及国家加快推进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战场将会向县级地区转移，由此将释放大量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为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

5、危废处置行业

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市场规模在近十几年来迅速增长，特别是 2013 年后，危废处置量受政策法规监管强度影响快速攀升。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平稳发展，城镇化水平持续推进，在此期间也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为了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国家和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各项有关政策，扶持和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我国目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由企业自行申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汇总，统计数据并未完全覆盖实际危废产量。因此，过去十年来，危废持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城镇化与工业化的推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危废监管政策的逐步加严，使得越来越多曾经未纳入监管统计范畴的危险废物得以显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国危废处理行业发展前景也是十分广阔的。首先，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废量逐年增加；此外，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政府监管的加严都给危废处置行业带来了增长动力。

但近两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危废处理行业，处置能力快速提升，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平均处置价格有所下滑，给不少企业带来了冲击，行业进入整合调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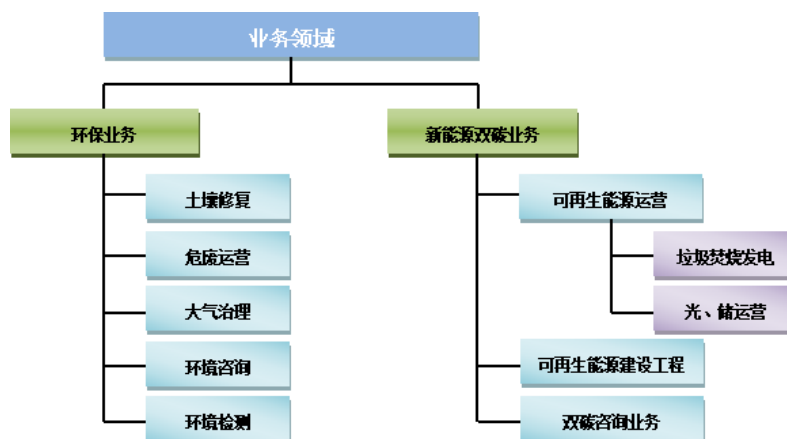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送审稿）》，并指出，2023 年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1+6+20”重大工程建设，健全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未来，中国危废处理行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行业规模将逐渐扩大，行业的发展将越来越成熟，行业格局将逐渐优化。同时，由于近些年的行业政策等原因，危废行业的低处理能力利用水平与低处置价格使得政策监管有望逐步关注收集端的提升与产能配置的优化，行业有望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加速整合与盈利修复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减污降碳综合服务企业，凭借在环保和新能源领域掌握的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工程实施案例，可以为污染排放及碳排放重点行业的企业提供一揽子优质高效的污染治理修复，双碳咨询服务和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解决方案。公司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形成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聚焦“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战略定位，与公司传统环保业务形成互补与闭环，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



1、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为土壤修复、危废运营、大气治理、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等。公司作为湖南省环境治理领域的龙头，土壤修复业务是公司的优势、核心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的土壤修复业务主要包括农田修复和场地修复。农田修复指通过源头控制、农艺调控、土壤改良、植物修复等措施，减少耕地土壤中污染物的输入、总量或降低其活性，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改善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场地修复指采用工程、技术和政策等管理手段，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固定或将风险控制在接受水平的活动。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环境修复规划咨询、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与施工以及药剂生产等全过程的完整产业链，业务范围涵盖了有机物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场地污染土壤修复、耕地安全利用及矿山生态恢复等全业务领域。在传统土壤修复领域，公司持续紧抓技术研发和市场布局，主要聚焦大型场地修复、农田修复、修复药剂供应领域。在农田修复领域，继续稳固当前行业地位；在大型场地修复领域，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成渝等四大都市圈，凭借丰富的实战经验、先进可靠的项目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市场环境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市场需求等诸多方面影响，加之公司调整发展策略、优化发展结构，在环保+新能源的方向上大力转型，新增订单较往年有所减少。但公司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强调全面实现资产提质增效与保值增值，做好客户经营，聚焦项目全周期管理，加强存量经营。2023年12月，公司顺利通过重钢炼铁厂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修复完成后成功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单》，并于2024年1月顺利按合同节点收回进度款。该项目作为重庆市大渡口重钢片区土壤修复治理片区第一个移出名录的项目，公司对于项目的高质量管理以及责任担当得到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充分肯定。同时，公司在华东地区已重点布局多年，预计后续将陆续落地相关业务。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专项“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项目编号：2018YFC1802700），开发了5项新技术、17种新材料、4套新装备等成果，集成了经济型、快速型、高效型、综合型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修复技术模式，形成了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利用体系，开展了集成综合应用示范，为中南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项目已顺利通过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组织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到专家组一致认可，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在我国的广泛推广应用，有效推动了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项目编号：SQ2020YFC180085），针对课题“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开展了研究，旨在针对典型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利用废弃物或廉价材料研发高效、绿色、廉价的酸根态重金属新型钝化材料，建立新型钝化材料的智能模块化生产线，并开展钝化材料的示范性验证。项目现已顺利通过科技部组织的中期考核，形成2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核心技术成果已

申请 1 篇发明专利。

危废无害化运营业务是指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处理工艺，对危废物进行减量化、降低危害性，并最终实现消除危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危废业务属于工业体系刚需，具有确定性更强、更为市场化、更容易体现优质企业长期价值的特点。公司目前拥有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两个危废处置项目，核准处置规模为 9.74 万吨/年（报告期江苏永之清二期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增加处置规模 2.3 万吨/年，甘肃禾希增加刚性填埋处置规模 2 万吨/年）。近年来，危废行业竞争加剧，处置平均价格下滑，危废业务盈利性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探索布局危废资源化及贵金属循环利用项目，增加危废运营业务的新盈利点。

公司环境咨询及环境检测业务，包括环保管家、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保规划、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环境监理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环检测配备有大量先进的检测设备及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实力支撑。检测咨询业务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2022 年初，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土壤普查工作将从 2022 年开始持续到 2025 年。土壤检测是土壤普查任务中的重要环节，子公司华环检测成功入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二批检测实验室名单，将助力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实力，在国内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曾被环保部委任参编钢铁脱硫标准。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致力于为燃煤电厂、钢铁有色窑炉等生产设施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等大气治理综合配套服务。在稳定推进火电烟气治理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非电领域的烟气治理业务，依靠领先的超低排放一体化技术，已实现“近零排放”标准。

2、新能源双碳业务

公司将新能源双碳业务确立为公司的双主业之一，树立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总体战略目标。新能源双碳业务包括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和双碳咨询业务等，其中可再生能源投资运营业务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投资运营和储能投资运营。未来，公司将利用环保与双碳咨询业务长期积累的优质工商业客户资源，投建运营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运营类资产，以运营业务形成稳定现金流，以工程业务扩大规模稳健发展。

垃圾焚烧发电是当前主流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和传统的堆肥、填埋等处理方式相比，焚烧具有处理效率高、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更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公司全资拥有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的垃圾发电运营管理水平行业领先，目前旗下的衡阳、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的垃圾处置规模合计 2,400 吨/日，参股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公司处置规模为 5,100 吨/日。衡阳、新余生活垃圾发电厂均已完成二期扩建工作，其中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扩建日处理垃圾 500 吨的生产线一条，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日处理垃圾 300 吨的生产线一条；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日处理污泥量 100 吨，年最大处理量 3.6 万吨；永清环保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取得新的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

在新能源光伏发电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工程方面，公司 EPC 总承包共青城市九江昇晨 4.62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常州电厂建设海门燕达装备 5.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盐城吕巷车镜 2 期 1.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全容量投产后，新增年平均发电量约 1,100 万度。运营方面，公司目前已投建并运营重庆精鸿益、重庆成田、湖南华皓、邢台德龙钢铁、尔康制药等工商业综合体等光伏项目，新投建的广东建艺、邢台德龙钢铁（机械轧辊）、北海合浦康养院等光伏项目正在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发电量为 5,000 多万度。

同时，公司全面进军了电化学储能行业。储能业务是新能源发展的必经之路，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公司利用多年来环保业务服务工业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差异化选取为工业企业服务的用户侧储能作为公司储能业务主攻细分市场。用户侧储能电站的优势是利用能源需求管理和峰谷电价差的方式来实现削峰填谷，减少工业企业的电费支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尔康制药光储一体化项目、投运营重庆精鸿益、重庆成田、重庆嘉峰电子、重庆雷钜用户侧储能项目，其均采用企业园区低压配电室 0.4kV 侧并网的方案，充分降低建设成本。项目投产后年均发电量约 138 万度、年均充电量约 161 万度，公司通过重庆第一批光储项目的标杆，将持续以重庆为重点、以其他经济效益高的地区的储能项目的投资。

新能源双碳咨询业务也是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前瞻布局，近年来逐步切入的新赛道。在 2021 年成立双碳研究院、2022 年成立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旨在全面落地“双碳综合服务”业务，打造“双碳环保产业链”。已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前端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碳排放核算，后端的碳资产开发及碳交易等业务。双碳咨询业务作为业务入口，为公司光伏发电、储能、碳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承担了步步高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天津水晶宫饭店碳达峰碳中和示范项目技术咨询、服装循环利用碳足迹标准开发技术服务、湘品出湘-碳中和普惠服务平台开发、衡东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碳评价方案编制、耒阳市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恩平市林业碳汇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天钢钢铁集团减污降碳技术咨询等多个项目。参编了《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个人碳减排激励管理规范》等 2 项团体标准。

2023 年，重点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包括县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园区碳排放核算，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区域林业碳汇碳资产开发前期评估等，比如：衡东、临武、江华、江永、道县 8 个地方碳达峰行动编制方案、新天钢钢铁集团减污降碳技术咨询、恩平市林业碳汇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衡阳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实施方案项目技术协作等多个项目。随着年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管理办法、方法学、交易和结算规则一系列政策文件出台试行，已提前布局好的林业碳汇、甲烷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碳资产开发业务或将迎来重大机遇。

双碳研究院还就多能互补业务开展工作，筛选出多个多能互补方向的先进实用技术，包括相变蓄冷、中央空调高效机房、中温太阳能集热、空气源热泵、智能控制系统等技术；储备了多个优质的多能互补应用场景，包括商场、医院、酒店、写字楼、政府机关、食品加工、医药加工、酿酒行业、纺织、木材加工、冷链等。2023 年已经在海南、河北就酒店、预制菜产业园等场景，推进高效机房、空气源热泵、相变蓄冷、太阳能集热、智能控制等多种多能互补技术的耦合应用示范项目，预计 2024 年可以看到该示范效果，适时开展更多应用推广。

（二）市场地位

在政策向好叠加市场刚性需求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研发实力，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固危废处置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利用自身积累的优势和技术，积极推进危废资源化业务和双碳新能源综合服务相关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在环保领域有一定的核心竞争优势，将继续发挥自身综合环保服务的优势，坚持“工程+运营”双轮驱动，以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为战略目标，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已经从传统环保业务逐步向新能源建设运营和双碳综合服务环保能源全产业链领域延伸，经营业绩和产业规模得以稳健发展。公司具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和模式创新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环境形势的日益严峻，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土壤和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和对相关污染治理与修复的支持力度，行业法律法规相关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日益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逐步落地的产业政策、不断加大的政策、支持为环境修复行业的规范化和持续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015年1月，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对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评、生态补偿、排污许可等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年国务院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了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制定也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提出“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原则，强调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出台与实施，为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2020年开始实施的新《固废法》，强化了地方政府治理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联防联控、规划引导等制度，推动了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建设。新《固废法》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并确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原则，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的影响深远。

2022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2022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提出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应依法对周边大气镉等重金属沉降及耕地土壤重金属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大气重金属沉降造成耕地土壤中镉等重金属累积的风险并采取防控措施，以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

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储能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同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具备大规模工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到2030年，大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2023年8月1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强化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的政策措施，加强新型储能试点示范跟踪评价，推动新型储能技术产业进步。

除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外，国家在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无废城市”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立激励机制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等方面也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促进行业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2、市场空间广阔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作为指导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十

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处理好发展和减排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并具有一定优势的新能源产业链体系。新形势下，我国新能源产业必须强化创新驱动，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从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高国际化水平等方面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3 年 3 月，李强总理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宣布国务院领导同志分工和国务院机构设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对政府工作作出部署。总理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对今年工作的部署，着力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要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2023 年 6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 6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宣布计划在年底前重启 CCER。目前市场中存量 CCER 约 1,000 万吨，难以满足 23 年底前配额清缴缺口，重启 CCER 的需求较为迫切。此外，政策推进能耗双控转型碳排放双控，需要加强碳核算能力和基础能力建设，利好碳市场建设。

2024 年 1 月 CCER 正式重启，CCER 首批方法学覆盖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和造林碳汇四大领域。四类方法学的潜在 CCER 供应量将分批释放至市场，CCER 短期内供给有限，或将刺激 CCER 开发和交易市场向好发展。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与强制减排市场互补衔接，将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随着政府工作报告和相关政策的出台，持续强化绿色发展、做大做强环保产业的信号愈发明显，与环保相关的产业及板块有望持续受益。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领先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

在“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战略规划下，公司立足“双碳技术领先企业”发展目标，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双碳储能及环保领域已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保证公司技术在业内占据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实用新型 124 项。

在科研课题方面，公司牵头或参与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 2 项、省市级重大科技攻关或重点研发项目 20 余项，其中由永清环保牵头申报的“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是首个由民营企业牵头的国家级科技部土壤专项，以高分通过科技部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顺利通过验收；在科技成果方面，公司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2 项，55 项省级、市级以及行业奖；在科技平台方面，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土壤养分管理与污染修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被整合前为“农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个国家级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平台，成为湖南省唯一、全国少数同时拥有三个国家级科研技术平台的环保企业。同时，公司还拥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业锅（窑）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技术中心”、“湖南省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三个省级创新平台。永清环保多年专注创新，持续深耕细作，2023 年度入选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释放大能量。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开拓，以新能源技术、运营从源头减少污染，以优质环保工程从末端治理好环境污染。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组建了专业从事碳咨询、碳资产开发、新能源项目投资运营的专业团队，开展包括碳咨询、绿色能源和储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碳中和技术开发、碳资产管理等业务，并以产业服务为导向，打通了从开发投资、工程建设到资产运营的业务闭环，加快在光伏发电、储能电站、碳资产等方面的布局，践行“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战略定位。

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已在耕地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烟气超低排放、垃圾发电等领域掌握了一批具有国际水准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稻田镉砷污染阻控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城市生活垃圾智慧收运、智能分拣与高效清洁焚烧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通过省科技成果评价，专家一致认为，该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垃圾高效焚烧炉排及焚烧飞灰高效复配稳定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超洁净排放技术、高效脱硫协同除尘技术、SCR 脱硝技术、高效烟气除尘技术，可为钢铁冶炼等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低碳排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二）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

作为国内最早专门从事环境修复的公司之一，公司拥有多年污染场地和农田修复项目实施经验，是国内拥有成功案例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承担了多种污染场地和农田典型修复项目及运营服务，以及多个环境修复方向具有较高技术难度和代表性的标志性项目。包括雄安新区1号生态修复工程——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家级土壤修复示范试点项目——江苏靖江场地修复工程、运用两大修复技术联合治理的原江苏南通纺织染厂场地修复工程等多个项目。其中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一期工程污染治理工程入选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具备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等各类固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旗下的2个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2个危废处理项目都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所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以及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为城市的发展建设贡献力量。公司具备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衡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入选“湖南省循环经济发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集”，多次荣获“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湖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湖南省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第四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开放单位”、“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具有丰富的新能源开发、建设和管理能力。公司从2016年开始进入风电、光伏领域，开发、建设并运营数十个新能源项目，具备一个专业的设计、技术和施工团队。公司承接了多个新能源光伏电站的工程总承包，涵盖储能、供电项目的设计、系统集成、成套设备、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在湖南长沙、郴州、双峰、武冈、衡阳、益阳、湖北鄂州，陕西定边，广东等多地自主投资、建设、运营多个光伏电站。

（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业务客户基础

公司深耕环保领域十余载，从大气治理的龙头企业成为环保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企业，在环保行业多业务领域深入布局，经多年励精图治，现已发展为以新能源及光伏储能业务为资产投资核心、以固\危废处置为项目运营核心，双碳咨询、碳资产管理、土壤修复、烟气治理、环境检测“六位一体”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环保能源产业平台。

公司凭借专业化的技术实力以及高效、精细的管理运营取得一定的行业地位，更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荣获“全国环境综合服务竞争力领先企业”、“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企业”，“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十佳企业”、“湖南省 AAA 级环境保护企业”、“湖南省环保企业 40 强”、“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

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勇担社会责任。多年来为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大型国有、民营企业提供大量优质的咨询设计和工程技术服务；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余热利用等能源业务上有着十分成熟的技术和工程积累；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创新方面有着丰富经验，积累了扎实的工作基础和良好行业口碑。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多年的环保服务，公司与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央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民营头部企业等优质客户

展开深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有为地方政府、工业园区和企业提供双碳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碳资产管理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水平，为打造更具前瞻性的“双碳环保产业链”提供专业化支撑。

（四）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持续强化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团队竞争力，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技术经验丰富的人才，同时通过聘请高级专家顾问、邀请专家交流讲座、企业内部培训等多种模式，加强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并且注重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的改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各业务团队的拓展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在公司高素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战略调整稳步推进，核心业务不断凸显，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打造“双核”（工程、运营）+“双碳”的战略发展路径，努力实现轻重资产相结合、既保现金流又有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的业务组合模式，聚焦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战略目标，与公司传统环保业务形成互补与闭环，打造强竞争力的综合环保新能源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580.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84.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1.87万元，同比增长96.65%。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分别为6,755万元、6,021万元，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734万元，主要是：

（1）本期危废板块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受宏观环境、市场和行业周期等多因素影响，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4,896万元、毛利减少4,215万元；

（2）新能源双碳业务布局初显成效，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加3,680万元、毛利增加1,106万元；

（3）BOT项目大部分已完工，BOT建设服务期收入同比减少5,340万元；

2、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业绩补偿较上期增加4,459万元；

3、公司商誉、应收款项等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2,353万元。

（二）公司业务板块情况

1、环保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共实现收入34,216.18万元，同比下降-23.37%，其中：

土壤修复业务（工程类业务）方面，市场环境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市场需求等诸多方面影响，面临存量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强调全面实现资产提质增效与保值增值，做好客户经营，聚焦项目全周期管理。2023年12月，公司顺利通过重钢炼铁厂项目竣工验收，项目修复完成后成功移出《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单》，并于2024年1月顺利按合同节点收回进度款。该项目作为重庆市大渡口重钢片区土壤修复治理片区第一个移出名录的项目，公司对于项目的高质量管理以及责任担当得到客户的充分肯定。

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业务（运营类业务）涉及危废收集、鉴别、清运、贮存、处理、处置等全产业链，由于宏观环境、市场和行业下行影响，危废前端收集难度不断提升，叠加行业参与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处于白热化阶段，行业出现量价齐跌现象。为应对危废市场下行：永之清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优化客户结构和响应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处置单价高的中小微客户；提高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手段实现生产降本，如二期项目实现蒸汽外送；在扎实推进

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现二期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提升公司危废运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结合双碳战略切入危废行业的“新主线”，积极探索危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新方法，将逐步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甘肃禾希全力推进铝灰除氨、母液干化设备以及固化预处理设备等技改，解决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关键技术和问题，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技术软实力，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达到环保要求、满足客户需求。后续公司将加大力度创新开发系列高效环保危废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拓展危废资源化业务，为公司后续的经营升级、实现资源循环+节能环保奠定基础。

大气治理业务市场（工程类业务）方面，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高质量地完成了近200台套电力、有色金属、钢铁、石油、化工、建材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烧结烟气净化项目，为各地的“蓝天保卫战”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惠民县汇宏铝业一二三厂烟气脱硫系统新建备用塔工程顺利完成了168小时试运行；陕西延长石油富县电厂2X1000MW工程的一二机组也全部成功移交生产。在整个系统运行期间，设备与工艺参数均达到了合同设计的要求，烟气排放数据完全符合环保标准。

2、双碳业务

近年来，公司根据战略调整，将包括可再生能源运营、工程建设和双碳咨询类业务合并归类为双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双碳业务共实现收入30,364.31万元，同比增长13.79%。其中：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类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固危废业务各板块的资源整合，加强精细化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固危废处置各板块运营的稳定性，取得了单炉连续运行时间、月入厂垃圾量、垃圾处置量、垃圾发电量和月度上网电量等多项指标数次创历史或同期新高的好成绩。新余、衡阳两个垃圾发电项目持续稳定经营，处置规模分别为900吨/日和1500吨/日，全年共计处置各类生活垃圾90多万吨，上网电量2.7亿度；长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处置规模为5,100吨/日，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新能源光伏发电和储能业务（运营、工程类）方面，公司面向全国积极拓展业务，已经从传统环保业务逐步向新能源建设运营和双碳综合服务环保能源全产业链领域延伸。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状况良好，未发生发电生产事故和不安全事件，光伏全年发电量创历史新高。公司对光伏发电项目采取集中管控和就地监视相结合的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方式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同时，永清环保签订了广东某市光伏项目施工合同、浏阳某制药光储一体化项目合同、衡阳某垃圾填埋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新增了BIPV光伏发电等项目，开拓了“光伏+垃圾填埋场”、“光伏+污水处理厂”、“光伏+农业”、“光伏+储能站”、“光伏+制造业”等场景。2月，永清环保衡阳某经开区储能电站EPC项目顺利完成系统测试，接入企业电网，成功投运；9月，某制药6MW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正式并网发电。此外，永清环保旗下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签订了多个用户侧储能项目；在重庆、河北、湖南、广东、广西等地签订并建设实施了一系列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广东、广西、江西、辽宁、云南等地有多个光伏EMC项目正在推进。

双碳综合业务方面，公司重点对地方政府、工业园区、重点控排企业提供节能、减污、降碳、增效等双碳综合服务，包括县域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园区碳排放核算，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技术服务、区域林业碳汇碳资产开发前期评估等，比如：衡东、临武、江华、江永、道县8个地方碳达峰行动编制方案、新天钢钢铁集团减污降碳技术咨询、恩平市林业碳汇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衡阳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实施方案项目技术协作等多个项目。随着年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管理办法、方法学、交易和结算规则一系列政策文件出台试行，已提前布局好的林业碳汇、甲烷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碳资产开发业务，或将迎来重大机遇。此外，双碳研究院还就多能互补业务开展工作，筛选先进实用技术，储备了多个优质的应用场景，推进高效机房、空气源热泵、相变蓄冷、太阳能集热、智能控制等多种多能互补技术的耦合应用示范项目。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45,804,919.49	100%	713,353,315.01	100%	-9.47%
分行业					
环保业务	342,161,834.08	52.98%	446,507,489.47	62.59%	-23.37%
双碳业务	303,643,085.41	47.02%	266,845,825.54	37.41%	13.79%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370,151,271.96	57.32%	395,936,925.89	55.50%	-6.51%
环境工程服务	241,616,061.89	37.41%	214,815,182.25	30.12%	12.48%
环境咨询服务	30,909,268.59	4.79%	46,077,789.77	6.46%	-32.92%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3,128,317.05	0.48%	56,523,417.10	7.92%	-94.47%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42,324,246.07	37.52%	237,422,969.43	33.28%	2.06%
湖南省外	403,480,673.42	62.48%	475,930,345.58	66.72%	-15.22%
分销售模式					
服务	645,804,919.49	100.00%	713,353,315.01	100.00%	-9.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环保业务	342,161,834.08	317,138,372.73	7.31%	-23.37%	-21.32%	-2.41%
新能源双碳业务	303,643,085.41	173,886,745.09	42.73%	13.79%	17.37%	-1.75%
分产品						
环境运营服务	370,151,271.96	257,907,086.28	30.32%	-6.51%	2.17%	-5.92%
环境工程服务	241,616,061.89	210,285,664.90	12.97%	12.48%	-5.42%	16.47%
环境咨询服务	30,909,268.59	19,926,089.19	35.53%	-32.92%	-16.85%	-12.46%
BOT 建设服务期收入	3,128,317.05	2,906,277.45	7.10%	-94.47%	-94.47%	0.00%
分地区						
湖南省内	242,324,246.07	131,997,311.25	45.53%	2.06%	-5.10%	4.11%
湖南省外	403,480,673.42	359,027,806.57	11.02%	-15.22%	-12.89%	-2.38%
分销售模式						
服务	645,804,919.49	491,025,117.82	23.97%	-9.47%	-10.92%	1.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EPC	6	22,437.43	6	22,437.43	0	0	30	26,041.84	20	27,223.06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的 投资金额 (万元)	本期确认 收入金额 (万元)	未完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运营 收入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BOT								1	266.26	143.87	1,011.02	7	24,626.82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 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 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新余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日处理量 900 吨	BOT 协议	7,444.08	953.51	6,863.6	否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	BOT	日处理量 1500 吨	BOT 协议	13,413.37	4,560.42	12,752.6	否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环境运营服务	运营成本	257,907,086.28	52.52%	252,432,547.69	45.79%	2.17%
环境工程服务	工程成本	210,285,664.90	42.83%	222,332,001.53	40.33%	-5.42%
环境咨询服务	咨询成本	19,926,089.19	4.06%	23,963,895.72	4.35%	-16.85%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2,906,277.45	0.59%	52,511,535.76	9.53%	-94.47%

说明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占总成本比例	上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环境运营服务	原材料	48,202,517.14	9.82%	49,393,518.56	8.96%	-2.41%
	人工	42,582,090.17	8.67%	53,573,796.05	9.72%	-20.52%
	折旧摊销	102,522,250.87	20.88%	87,265,967.67	15.83%	17.48%
	其他	64,600,228.10	13.16%	62,199,265.41	11.28%	3.86%
	小计	257,907,086.28	52.52%	252,432,547.69	45.79%	2.17%
环境工程服务	设备材料	34,926,837.84	7.11%	54,026,210.98	9.80%	-35.35%
	建安	170,572,596.81	34.74%	158,178,200.68	28.69%	7.84%
	技术及其他	4,786,230.25	0.97%	10,127,589.87	1.84%	-52.74%
	小计	210,285,664.90	42.83%	222,332,001.53	40.33%	-5.42%
环境咨询服务	设备材料	970,895.11	0.20%	597,389.43	0.11%	62.52%
	技术服务检测采样费	12,540,438.94	2.55%	14,783,326.58	2.68%	-15.17%
	人工	3,413,844.03	0.70%	6,255,754.60	1.13%	-45.43%
	折旧摊销	268,291.93	0.05%	210,298.36	0.04%	27.58%
	其他	2,732,619.18	0.56%	2,117,126.75	0.38%	29.07%
	小计	19,926,089.19	4.06%	23,963,895.72	4.35%	-16.85%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	2,906,277.45	0.59%	52,511,535.76	9.53%	-94.47%
合计		491,025,117.82	100.00%	551,239,980.70	100.00%	-10.92%

1、环境运营服务：折旧摊销同比增加，主要是酒泉一期刚性填埋场于 2022 年 10 月底转固，本期按全年计提折旧。

2、环境工程服务、环境咨询服务：营业成本均同比下降，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同额减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收入成本均

有缩减。

3、BOT 建设服务期成本：同比减少 4,961 万元，主要是 BOT 项目大部分已完工。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处置子公司

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 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 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 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清新能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4) 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5) 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收购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完成控制权转移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6) 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7) 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8) 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9) 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0) 2023 年 9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德之清”），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1) 2023 年 9 月深圳德之清新设投资成立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2) 2023 年 9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3) 2023 年 10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4) 2023 年 10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5) 2023 年 12 月，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 PT Dezhiking New Energy Indonesia（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9,032,097.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8,432,767.11	16.79%
2	客户 2	99,985,453.90	15.48%
3	客户 3	50,896,380.52	7.88%
4	客户 4	35,112,463.52	5.44%
5	客户 5	24,605,032.44	3.81%
合计	--	319,032,097.49	49.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3,711,279.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9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8,047,271.06	8.80%
2	供应商 2	25,464,549.56	5.89%
3	供应商 3	14,373,617.80	3.32%
4	供应商 4	12,955,752.21	3.00%
5	供应商 5	12,870,088.48	2.98%
合计	--	103,711,279.11	23.9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257,178.77	17,683,040.75	-8.06%	
管理费用	94,138,164.21	103,315,544.91	-8.88%	
财务费用	68,339,027.86	58,034,186.45	17.76%	
研发费用	30,619,945.44	40,857,824.08	-25.0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分拣、高效收运与焚烧发电资源化再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	围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回收利用需求，研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关键技术与装备，推动我省乃至全国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的发展。	<p>(1) 项目顺利通过验收，累计形成关键核心技术 9 项、新材料 1 项、新装备 8 项，建立中试线 2 项，应用示范点 6 项。项目研发的垃圾高效焚烧炉排及焚烧飞灰高效复配稳定化技术经湖南省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p> <p>(2) 累计申请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4 项；累计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4 项。</p> <p>(3) 累计发表论文 10 篇，其中在 SCI 7 篇，中文期刊 3 篇。</p>	结合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技术，重点研究垃圾智能分类技术、垃圾网络化收运技术、垃圾高效与环保焚烧技术、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等关键技术，创新垃圾智能分类与网络化收运体系，自主研发智能垃圾分拣装备、垃圾焚烧炉、烟气净化成套设备等装备，形成一批关键技术成果。	本项目具有技术水平领先、管理模式超前、智能化水平高等竞争优势，能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焚烧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近年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也日趋严格，针对现有工艺技术无法满足需求等问题，研制新工艺新技术，为实现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	<p>(1) 该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验收结题。本课题研发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整体工艺技术、SDS 高效脱酸技术等，已在衡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余市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中实现成功应用，技术实施效果良好，成功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粉尘、SO₂、NO_x 整体达到 10, 35, 50mg/m³ [基准 φ (O₂) 为 11%]。重金属、二噁英类、HCl、HF 等符合欧盟 2010/75/EU 的要求。</p> <p>(2) 项目成功研发的重金属稳定剂，实现垃圾焚烧厂的飞灰重金属稳定化率达到 90%以上，稳定、固化后的飞灰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标准。</p> <p>(3) 项目实施期，本课题相关研究成果申请及授权专利共计 6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课题研发相关成果共计发表论文 4 篇，其中 SCI 论文 1 篇，EI 论文 1 篇。</p>	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形成 2 项关键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整体工艺技术、SDS 高效脱酸技术。研发出重金属稳定剂 1~2 种，在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上应用。	本项目提升了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心竞争力，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VOCs 废气治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	研制活性炭吸附和 RTO 脱附关键技术和装置, 突破 VOCs 治理专用装备外资企业技术和装备的限制, 提升国产化装备技术水平	<p>(1) 项目顺利完成研究目标, 通过验收结题。</p> <p>(2) 项目开展了活性炭吸附技术研究, 探讨活性炭吸附性能与吸附质和吸附剂物性的宏观微观构效关系, 为新型活性炭制备以及吸附净化回收工业过程与配套装置优化设计提供技术支撑。</p> <p>(3) 项目制备蓄热氧化 (RTO) 反应器, 集成“碱洗 (水洗)+活性炭吸附+RTO 脱附”工艺, 选取湖南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作为实施转化项目, 完成相关技术应用示范。</p>	<p>制备出高比表面积、大微孔容和高表面氧含量的功能活性炭, 提升活性炭吸附工艺对 VOCs 的净化性能。</p> <p>设计、制造一套工程应用的蓄热氧化 (RTO) 反应器, 优化运行参数, 实现对 VOCs 的高效去除。</p> <p>集成“碱洗 (水洗)+活性炭吸附+RTO 脱附”工艺, 完成技术的应用示范推广。</p> <p>完成专利申请 1-2 项; 培养人才 1-2 人。</p>	VOCs 治理市场广阔, 需求量大。目前国内 VOCs 治理市场的主要技术是吸附和燃烧技术, 如果本公司研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及产品, 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
再生铜行业冶炼烟气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及装备研制	研制 SNCR/SCR 脱硝和湿电除尘关键技术和装置, 实现再生铜冶炼行业清洁化生产, 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p>(1) 项目设计搭建湿电除尘器实验室平台, 对线-网极配形式下的静电场中的伏安特性进行实验研究。实验研究发现线-网极配形式具有静电场稳定、起晕电压小、电场分布较均匀、电晕电流较大等优点。</p> <p>(2) 研究了外加电压、电场风速、粉尘入口浓度、湿式和干式等运行参数对除尘效率和压力损失的影响规律。</p> <p>(3) 项目分析比较金属材料、导电玻璃钢和柔性材料三种电极材料湿式电除尘器的相关特性。并就金属电极材料的选型进行腐蚀特性和腐蚀疲劳强度试验, 发现 SUS316L 及以上可满足电极材料的耐腐蚀性要求, 针刺型阴极线具有放电电流密度大的优点, 适用于湿式电除尘器。</p>	<p>申请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形成 2 项关键处理技术, 再生铜烟气稳定达标排放整体工艺技术、导电玻璃钢湿电除尘器技术。再生铜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研发出一套适用于再生铜冶炼企业烟气净化项目的湿电除尘器设备。</p>	随着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 国家及地方不断加大对大气环境的综合整治力度, 再生铜冶炼行业烟气治理市场的需求和容量将不断增大。本项目实施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助力公司拓展烟气治理市场。
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预处理系统研究	本研究针对由生活垃圾分类而产生的专门的厨余垃圾, 在依托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的情况下, 以较小的投资, 建设厨余垃圾预处理生产线, 产出物达到可与生活垃圾一起入炉焚烧的要求, 降低处理成本。	<p>(1) 项目顺利完成预期目标, 已验收结题。</p> <p>(2) 项目主要通过研究厨余垃圾预处理系统设备、选择合理的预处理工艺流程、完成厨余垃圾协同焚烧预处理系统工艺路线及物质能源平衡计算及设备选型及预处理车间布置、对预处理车间进行除臭系统工艺确定、预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确定等, 完成了厨余垃圾协同处理系统整体方案的确定。</p> <p>(3) 项目结合新余厨余垃圾协同处理情况进行具体项目的设计及处理, 工艺先进, 自动化程度高, 大幅度降低人工工作量与工作强度。</p>	厨余垃圾属于政策牵引下出现的特殊垃圾种类。从物料组分而言, 厨余垃圾不同于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的固形物含量及含杂率受前端民众投放行为的直接影响, 故有极大的不稳定性及不确定性。厨余垃圾成分复杂, 水分和有机成分含量高, 特别是水分最高达 75% 左右, 热值较低。若只通过垃圾池的发酵沥水将仍然具有较高的水分, 对后期最终焚烧处理产生不利影响, 一是会降低焚烧燃烧炉膛温度, 影响燃烧	可根据本研究结论, 建设一个集中处理厨余垃圾的装置, 有利于改善衡阳市的生态环境, 属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属利用厨余垃圾作为燃料转化优质能源的项目, 项目的实施可在实现厨余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同时, 利用厨余垃圾焚烧渣协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余热发电, 变废为宝, 是一个节

			<p>的稳定性，二是将增加烟气量、提高烟气净化的原材料消耗，影响烟气的达标排放等。</p> <p>通过对厨余垃圾进行预处理，可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提高物料的热值，减轻对生活垃圾焚烧的处置压力。对比全量资源化工工艺，采用协同工艺的项目可以减少同类设施的重复建设，具有建设周期短、投资低及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短优势。</p> <p>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工程符合国家政策及衡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能够实现厨余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的目标。</p>	能、环保工程。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p>本课题重点研发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解决饱水高黏性土壤分级淋洗、小粒径黏土颗粒中重金属深度洗脱与高效旋流分离的技术与设备瓶颈问题，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p>	<p>(1) 项目已顺利完成验收结题。</p> <p>(2) 课题基于黏性土壤分级淋洗技术与深度洗脱分离技术及土壤重金属淋洗剂和液相重金属分离材料，集成了黏性颗粒分级淋洗-涡流深度洗脱成套工艺及装备，并成功应用在合肥和株洲两个修复示范场地。</p> <p>(3) 淋洗剂对重金属分离去除率达到 90%以上，土壤处理量达 3000m³ 以上，处理能力 > 30m³/h。</p>	<p>研制的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装备，在合肥地区和株洲清水塘工业冶炼区的 2 个污染土壤修复工程中得到了应用示范，装备处理能力达到 35 m³/h 以上，土壤重金属淋洗去除率达 90%以上，淋洗液中重金属分离去除率大于 90%，装备与材料应用效果良好。</p>	<p>本课题将针对中南冶炼场地的高黏性重污染土壤，研发土壤重金属的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集成技术，解决高黏性土壤淋洗分离的技术与设备难题，揭示黏性土壤淋洗液固界面重金属脱附的迁移机理，形成不同粒径黏性土壤颗粒分级淋洗、精准性洗脱与深度洗脱集成技术，实现对高黏性土壤的高效淋洗修复，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安全利用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分离修复技术。本课题研发的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将为我司在土壤修复板块提供重要的支撑。</p>
冶炼场地砷镉重金属迁移转化规律研究	<p>针对砷镉酸根态重金属价态形态变化多样、地球化学过程复杂、迁移性强等特点，通过收集不</p>	<p>(1) 项目实施以来，共计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录用待发表 1 篇，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实现结题。</p> <p>(2) 课题以砷镉重金属污染场地为研究对象，通过收集不同地块</p>	<p>发表期刊论文一篇</p>	<p>通过课题研究，探明酸根态重金属形态分布及规律，获取源汇关系，将为后续修复方案或风险管控提供更本土</p>

	同地块砷镉污染数据，分析分布规律，为后续风险评估及场地技术方案制定奠定基础指导。以冶炼场地为背景，开展冶炼场地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中砷镉重金属在土壤及地下水中的迁移转化规律	砷镉污染数据，结合相关污染地块的水文地质、污染源分布特点，获取砷镉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迁移空间分布特点，从而建立源汇关系，为同类型高浓度、高风险地块的调查、研究及修复实施提供了实证参考。		化的思路，降低修复成本
复杂焦化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方法研究	针对目前普遍污染场地管理思路基于健康风险思路，对于精细化的风险评估方法、本土化暴露情景、模型较为薄弱现象，为避免模板式风险评估方式带来的过度修复现象，为因地制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起到推动作用和积极意义。	(1)课题圆满完成了课题计划安排及设定的阶段目标，发表学术论文1篇。培养科技人才2名，实现验收结题。 (2)课题以复杂焦化有机污染场地为典型代表，选择东北黑龙江地区大型煤化工焦化场地，结合地块特点，完成污染成因诊断，摸清污染重点及目标。 (3)项目运用各类先进调查和分析检测技术手段，完成各类复杂污染地块的调查，构建源径汇概念模型，科学评估地块污染风险；设计了一套数据处理系统，实现对调查数据快速处理和深度挖掘，通过多方试验，建立了复杂多层地下水条件的建井技术。 (4)结合数据分布，为当地规划修编提供意见，从后续成本及修复角度降低修复及建设成本。	(1)发表期刊论文1篇；(2)构建焦化污染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风险评估方法1项； (3)研发出一套适用于复杂焦化地块有机污染物风险评估方法。	通过优化通用框架体系，使框架体系本土化，精细化，更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及未来规划形势。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本课题基于后续修复+开发考虑建立风险评估方法，该方式是行业发展需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
场地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1)课题组采用球磨的方式合成铁基复合材料，利用硫改性零价铁的方法以提高零价铁的电子传递能力，并且添加黏土矿物材料（凹凸棒土）作为零价铁的分散载体。既防止了球磨过程中细小颗粒的团聚，又增强了复合材料的吸附能力。 (2)项目完成对中试产品进行土壤修复实验以验证其对土壤中铬的钝化效果。 (3)获得发明专利1项。	研制出至少1种针对场地铬、钒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土壤铬、钒还原-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的成功研发，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修复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优化和拓展公司修复材料产品体系。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工艺与产品应用	解决场地典型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编制分级分类集成钝化修复技术体系，为现场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1)通过增加破碎筛分、回转干燥、成品造粒、智能操控等功能模块，实现了自动配比原料、自动搬运原料、自动计量、自动搅拌混合、全自动包装、机器人自动码垛等智能操控一体化先进生产工艺，建成了年产量3050吨的可追溯产品质量生产各环节的智能化生产线，药剂生产线通过第三方质检认证，各模块单元通过检验检测、符合单项规定内容。 (2)由新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配套生产系统生产的新型钝化材料在重庆和常德污染土壤修复	(1)建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线1条。(2)开展应用示范，拟示范场地调查报告1份。(3)提出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规范1项。	本项目中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顺利建成和投产，将大幅度降低酸根态重金属污染修复材料生产成本，必将提高国产酸根态重金属修复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

		示范场地进行了应用示范, 经第三方效果评估, 重金属钝化率达 85%以上, 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Cr (VI) 浸出浓度小于 0.1mg/L 的标准。通过对处置后回填区开展长期监测, Cr (VI) 浸出指标呈长期稳定状态, 实现了污染场地的高效、长效修复。 (3) 2 项目团体标准立项得到批复。		
场地土壤砷、锑钝化新型功能材料研发	解决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问题。	(1) 针对现有技术材料存在的难点和关键问题, 课题研制出了适用于场地土壤砷、锑污染高效修复钝化, 且具有钝化效率高、长期稳定有效且成本低廉的多种新型钝化材料。 (2) 已完成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评审。	研制出至少 1 种针对场地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土壤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	本项目研发出的新型功能材料对砷、锑等酸根态重金属污染的场地土壤稳定性好, 效率高, 具有长效性。该课题实施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 具有一定经济效益, 将带动酸根态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技术发展。
硫化砷渣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针对硫化砷渣的稳定化固化处理和报告较少, 且普遍有药剂投加大、氧化效率低、处理效果不稳定、综合成本高等特点。针对现有的处理硫化砷渣的药剂及方法存在的缺陷, 本研究结合项目经验, 经过不断小试、中试研究研发出一套单质硫和单质砷资源化回收的工艺	(1) 本研究结合项目经验, 经过不断小试、中试研究研发出“氧化强化稳定技术”并开发出经济高效、效果稳定的固化稳定剂。 (2) 项目研究表明适当的添加氧化剂能够有效提高硫离子的转化效率, 以 NaOH 作为浸出剂浸出氧化后的硫化砷渣中的砷及回收单质硫具有可行性。 (3) 项目确定了氧化剂类型及使用工艺参数, 形成一套单质硫和单质砷资源化回收的工艺, 即(氧化+碱浸提法)。	形成一套单质硫和单质砷资源化回收的工艺。	硫化砷渣的产量是巨大的, 且对环境构成极大威胁, 但同时硫化砷渣中砷和硫占比在 70%以上, 两者均是工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资源。该技术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研发	以污染风险较高、快速开发利用的中度污染冶炼场地土壤为对象, 以土壤异位快速处理、重金属高效稳定化为目标, 研发土壤重金属绿色长效稳定剂和研制适用于饱水高黏性土壤的模块化快速稳定化处理智能装备, 开展技术应用示范, 制定相应的修复技术规范, 为中南	(1) 本课题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 已验收结题。获得适用于砷镉污染土壤治理的半包裹型稳定化材料和高分子凝胶材料。稳定化效率可满足指标要求。发表论文 2 篇, 授权专利 2 项。 (2) 项目以污染风险较高、快速开发利用的中度污染冶炼场地土壤为对象, 以土壤异位快速处理、重金属高效稳定化为目标, 研发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和绿色长效稳定剂, 建立稳定剂规模化生产制备系统, 构建稳定剂选择和性能评估指标体系。 (3) 开展技术应用示范, 完成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集成装备制	(1) 研制出至少 2 种针对土壤砷镉复合污染的长效稳定化修复材料。(2) 改建稳定剂规模化生产制备系统 1 套。(3) 形成 1 套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装备。	本项目针对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 开发绿色安全长效的异位快速稳定化材料, 通过关键技术研究与修复装备研究突破传统修复瓶颈, 形成关键技术与装备, 为我司在土壤修复板块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地区冶炼场地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稳定化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	造,并在某示范工程进行应用,其处理能力在 35.2m ³ /h。制定相应的修复技术规范,为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提供快速、高效的异位稳定化修复技术与装备支撑。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	目前对中南地区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特别是对饱水高黏性土壤,还缺乏实用有效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与设备支撑,难以保障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本项目将系统解决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规范。	(1) 本课题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已验收结题。形成 4 套冶炼场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模式。 (2) 研究构建了中南有色冶炼场地集成“精准调查、迁移模型、污染源解析、风险评估与分级、修复技术决策”于一体的综合决策体系。 (3) 完成 2 个示范工程实施。在湖南代表性有色冶炼地区,选择典型冶炼场地建设综合应用示范工程。制定修复技术方案,开展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集成技术模式综合示范,对前期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示范、验证和完善。 (4) 主编的《有色金属冶炼场地修复过程污染综合防控技术指南》已发布(T/CNIA0148-2022)。	形成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有色金属场地修复体系在我国得到推广应用,有效推动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领域的发展,大幅度提高修复材料和修复设备国产化,降低修复成本。	我国土壤修复市场空间巨大,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将促成企业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建成和投产,智能化修复装备的成功应用,从而增强公司科技创新竞争力,提高自有材料和装备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本课题以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为攻关重点,研发微生物原位成矿技术和新型重金属原位钝化产品,对重金属进行固化、稳定化,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改善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的生态环境状况。	(1) 该课题达到相关课题验收要求,已完成结题验收。 (2) 课题通过室内实验多次筛选、优化材料配方,并在株洲、郴州、娄底多地多年多次示范效果验证,最终研发出了营养型钝化剂和调理型钝化剂 2 种。 (3) 2 种钝化剂分别在郴州和株洲典型冶炼厂周边开展了应用示范,累计面积达 26.5 亩。 (4) 形成并发布了 2 项产品企业标准和 1 套技术规范,形成了 1 项科技成果评价且该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发表并录取了论文 4 篇,申请 2 项发明专利。	课题层面通过绩效评价	我国冶炼场地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行业存在巨大市场空间,本课题针对我国中南地区特殊生境下的重金属污染进行研究,分离适合中南地区的修复微生物,研制相应的微生物菌剂生产设备,筛选适合中南地区的钝化剂,优化相应工艺,所形成的成果若能应用与推广,将会带来巨大的利润,为公司土壤修复板块带来新的增长点。
钼污染土壤稳定化材料研究	本课题旨在研发出针对钼污染土壤的高效稳定化材料。筛选出市面上已有的钼稳定化原材料,通过开展实验室的小试试验,确定其中具有优异稳定化效果的材料,然后选择单一或多种材料复配,于不同环境下(钼初始浓	(1) 根据前期的小试稳定化试验,得出针对轻度单一钼污染土壤 S1,已研发出一种修复材料 XD(Mo)-106a,能有效降低土壤钼浸出浓度,在添加 6.0%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针对较高污染浓度的钼污染土壤,对已筛选出市面对钼有修复效果的材料,将各种不同的材料进行合理复配,进行稳定化实验,研发出一种针对较高钼污染土壤的复配型稳定化材料,该材料能有效降低土壤重金属钼的浸出浓度,适用于较高单一钼	(1) 研发出一系列钼污染土壤稳定化修复药剂产品,且能实现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并降低生产成本。 (2) 针对不同场地的土壤钼污染特征,开展因地制宜、合理配伍的钼污染稳定化修复技术方案体系。	(1) 完善重金属固化稳定化技术,增强我司技术实力。我司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建设的土壤修复药剂生产线,可以针对具体的项目特点,生产“定制式”修复药剂;钼污染稳定化药剂的研发成功,将扩大我司的药剂产品类别,提升我

	<p>度、pH 值、土壤含水率等)对铅污染土壤进行稳定化试验,确定最优的稳定化材料配比及修复条件。选择铅矿集中地区开展稳定化材料的现场效果验证、应用与评价,摸索放大工程效应,通过调整和优化药剂应用过程中处理工艺,如破碎、筛分、加药、混合、养护等,获得不同场地类型的铅污染土壤稳定化药剂的最优应用参数,形成铅污染土壤稳定化修复技术的策略与方案,并进行模式推广。</p>	<p>污染土壤。</p>		<p>司的技术实力。 (2) 提供并巩固公司在重金属修复领域的行业地位 (3) 提升公司业绩 铅污染土壤稳定化材料的研发,可进一步打开土壤修复市场,扩展重金属修复细分领域业绩,为公司获取利润。</p>
<p>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长效修复剂研究</p>	<p>以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修复为基础,长效稳定为方向;通过对符合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的土壤进行研究,根据其土壤性质,添加不同种类稳定化药剂,选定效果较好的药剂作为预备;根据修复场地对长效性可能存在的因素进行选定,如光照、温度、湿度、生物分解、不同 PH 值的雨水冲刷等,将经过不同种类稳定化药剂处理过后的土壤在单一性的影响因素下进行分别研究,以得到不同的长效性影响因素对各种稳定化药剂的长效性影响程度,根据所得影响程度编制各种影响因素的影响报告,同</p>	<p>(1) 根据前期的小试稳定化试验,筛选出修复效果最优的修复材料 F1 和 A3,这两种材料均能保证高的修复效率和较佳的长效性,能满足预设的修复目标值。并且与其他种修复材料的修复效率比较均较优。 (2) 下一步将调节优化该材料的复配比例和土壤含水率等影响因素,实现稳定化效率的最大化。也可选择 A1 材料进行替代,验证复配效果。</p>	<p>针对氟化物及重金属复合污染土壤的稳定化处理,和分析环境影响因素对稳定化药剂长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如何降低环境因素对稳定化药剂长效性的影响。</p>	<p>(1) 研究方向是未来土壤修复发展趋势,也是目前同行业其它土壤修复打开产品差异化的方式,且在方向上具有先发优势。 (2) 提供并巩固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的行业地位。 (3) 提升公司业绩。</p>

	时选出在不同影响因素下长效性最优的稳定化药剂；针对不同影响因素的稳定化药剂的复配，以降低影响因素对稳定化药剂长效性的影响，最终得到不同环境下长效性最优的方案。			
新能源与碳资产智慧管理平台开发与应用	<p>新能源与碳资产智慧管理平台，是以企业、园区的节能减排项目为切入口，对预测项目进行投资估算、减排分析、提供多能互补方案，对已建项目进行实时能耗监测，成本分析、绿能统计、碳减排计算，生成节能减排绩效，并提供相应的一站式的碳资产、碳交易、绿色金融服务。同时我们也可为企业提供组织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服务。让企业、园区能快速了解自身的节能减排情况，为企业开展节能减排项目、挖掘碳减排潜力提供数据支撑，帮助企业实现碳减排目标和碳资产的保值与增值。</p>	<p>(1) 该项目完成了功能模块——碳排放可持续性管理智能工具设计。</p>	<p>通过多能互补项目预测、在建项目运行监测、碳排放核算、绿色能源统计、碳资产交易以及绿色金融服务，形成项目、企业、园区、系统不同层面的节能减排绩效统计与评估，打造集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多能互补项目与碳资产日常管理数字化、信息化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p>	<p>运用该智能平台，可为企业实现降本增效预计 10%以上；还可通过绿色金融，获得低息资金，扩大融资，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品牌价值，预计增效 5%-10%。</p> <p>预计该平台第一年推广到 100 家企业和 5 个园区，则有收益 750 万元。随着平台企业用户的增加，我司不仅能获得平台使用收益，更能为我司带来巨大的客户群，带来更多的多能互补、碳排放与碳资产管理业务项目，预计每年有上千万的收益。</p>
永清环保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p>项目以有色金属冶炼场地及周边土壤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为研究对象，针对土壤重金属复合污染特点，重点研发分级治理修复的关键技术、绿色长效修复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突破饱水高黏性土壤异位快速稳定化和分级淋洗工</p>	<p>(1) 本课题顺利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已验收结题。项目研究累计形成功能新材料 4 项、新装备 2 项、新关键技术 4 项等多个创新成果。</p> <p>(2) 项目执行期内申请专利 7 项，现已获得授权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累计在国外 SCI 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p> <p>(3) 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项目积极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队标准 4 项，企标 6 项。</p>	<p>通过未来 3~5 年持续地研发创新和转化应用，预期获得：</p> <p>三类功能材料：重金属生物稳定材料、营养型/调理型重金属稳定材料、砷/镉同步长效稳定化材料；</p> <p>三项关键技术：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转化与化学稳定化耦合修复技术、饱水高粘性土壤中重金属</p>	<p>本团队拟开展的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研发，将有助于解决我省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关键技术问题，有效提升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长效绿色固化、稳定化、淋洗与分离功能性</p>

	程技术与设备瓶颈，进行工程化推广应用。		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技术和湿法分级淋洗修复技术； 两套智能装备：饱水高黏性土壤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装备、高黏性土壤湿法分级淋洗修复装备。	材料的研制生产，推动土壤修复智能装备的设计、制造和使用，大幅度提高土壤重金属修复材料和设备国产化，降低修复成本。随着我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重金属污染场地治理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高效修复材料生产线的建成和投产，智能化修复装备的应用，必将提高我省自有修复材料和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
用户侧光伏储能配置及控制策略优化分析研究	本课题主要实现储能系统和光伏发电相结合的统筹规划，提高系统的光伏自我消纳能力，增强可协调性和灵活性，提升经济效益，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光伏发电和储能设备容量合理配置，建立电池储能的容量和功率配置的线性规划模型，将电池容量、超配率、全年发电量、自用率、光储配比、电池充放电策略、购电售电功率等参数进行统一优化计算，建立装机容量计经测算模型，按照一企一策的定制化模式，进行不同装机容量的方案比选研究，得出最优的光储配置以及储能充放电策略配置结果，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收益最大化。	(1) 基于实际的工业园区项目，通过具体案例的电池储能规划，求解线性规划模型，将电池容量、功率及系统全年电池充放电功率、购电售电功率等参数进行统一优化计算，得到最优化的电池充放电策略及电池容量和功率配置结果的方法。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得出合理配置光伏发电容量、储能电池容量和功率的计算模型以及经济测算模型，通过用户的用电历史数据和典型日、月用电曲线，制定光储充放电控制策略，通过对控制策略的调整和反复测算，找出储能容量与价格之间的平衡点。	限电限产影响下，绿电需求高企；分时电价机制的推行，拉大了峰谷价差，企业用电成本上升，企业自发自用经济性高。光储经济性凸显，推动了工商业用户光储快速发展。 为企业配置最优的光储容量，制定与企业用电负荷相契合储能充放电策略，用户侧光伏储能配置及控制策略优化，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 根据公司现有资源条件，以现有项目为依托，以新建项目为研发对象，开展课题研究并形成应用实例。
填埋场+光伏创新模式的可行性及工程应用研究	本课题主要实现以填埋场+光伏创新模式作为研究重点，研发具	(1) 本课题实现了前期初步调研。前往衡阳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查看，衡阳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现场特点如下：一、此项	(1) 主要科学成果：发表论文 1 篇。 (2) 技术预期成果：填埋场+光伏技术。	全国城市与县城共有垃圾填埋场 1600 多座，湖南省内垃圾填埋场 60 多

	<p>有行业竞争力的填埋场+光伏技术，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优势。</p> <p>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研究已封场填埋场的沉降、封场层结构、封场坡度及朝向、填埋气抽取、渗滤液处理等场地特点，选择技术可行、经济合适的光伏阵列基础类型，设置安全经济的光伏支架；减少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保证光伏发电系统全寿命周期的安全可靠。收集的相关资料有：衡阳吉兴生活垃圾填埋场、衡阳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衡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祁东炼晚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垃圾填埋场封场资料，并实地考察。搜集了目前国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案例及做法，包含支架及基础、桥架、并网方式等做法。</p>	<p>目于 2017 年完成封场，但封场不标准：雨水收集沟为后补，做法不规范，变形大；坡顶存有大量建设沼气发电厂弃土，最大厚度达 1 米，随意堆放；三、表层植被杂草、杂树苗侵占，现场芦苇达 1 米多高；较常规填埋场，给设计、施工增加了难度。入场应先进行清表，再进入小型机械局部整平，选择合理的基础模型成为实施的关键，本项目选择横向条基作为最终的基础型式，通过支架的可调，可解决场地高差及沉降问题。</p>	<p>(3) 产业预期成果：解决了填埋场二次开发再利用。</p>	<p>座，根据公司现有资源条件，以现有项目为依托，以新建项目为研发对象，开展课题研究并形成应用实例。</p>
<p>高效稳定新型水面光伏支架研究</p>	<p>本课题研究研发和推广水面漂浮式光伏支架，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并推动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依托现有园区、企业自有水面建设光伏项目，在满足光伏组件安装需求外，同时考虑不同组件排布形式、不同水面深度、不同水速等变量，分别优化水面支架，找出同条件下最合理的配置方案，确定支架最终结构</p>	<p>(1) 收集、调研市面上目前存在的水面光伏支架形式，形成初步研究技术方案及框架模型。</p> <p>针对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不同形式的水面光伏支架，通过合理分析判断，确定其优劣势，综合产品的安全性、经济性和适用性进行比选，确定研究方向，形成初步研究技术方案及框架模型。</p> <p>(2) 明确设计总体实施方案并组建研发团队。</p> <p>细化落实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后，组建研发团队，确定各岗位人员及职责，便于项目进度推进。</p> <p>(3) 确定关键参数及优化目标，建立线性规划模型。</p> <p>针对已经明确的技术方案，确定相关关键技术参数，明确优化目标，根据优化结果细化技术方</p>	<p>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研发和推广水面漂浮式光伏支架，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并推动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具体目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高效、稳定、环保的水面漂浮式光伏支架； 2. 提高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和稳定性； 3. 降低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 4. 推动绿色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 	<p>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重视和需求的增加，水面光伏发电市场具有广阔的前景。支架作为关键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p> <p>目前，水面光伏支架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但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本项目将研究和开发更加高效、可靠、低成本的水面光伏支架及相关技术，提高竞争力。根据公司现有资源条件，以现有项目为依托，以新建项目</p>

	形式。	案，建立线性规划模型。 (4) 目求解及改进、工程应用。 目标迭代求解，工艺改进，结合 具体工程应用检验理论结果。		为研发对象，开展 课题研究并形成应 用实例。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9	114	4.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02%	15.80%	0.2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56	54	3.70%
硕士	12	11	9.09%
博士	2	2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	23	8.70%
30~40 岁	60	58	3.4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619,945.44	40,857,824.08	31,475,489.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5.73%	3.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同比减少 1,023.7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754.84 万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38,082.55	906,226,343.01	-3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59,655.66	768,002,725.30	-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78,426.89	138,223,617.71	-2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19,376.83	13,932,892.67	53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73,097.59	181,844,917.90	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3,720.76	-167,912,025.23	3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654,418.40	654,005,540.00	1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89,784.11	888,927,659.97	-1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365.71	-234,922,119.97	8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0,659.58	-264,610,527.49	85.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75.83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业绩补偿资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38.68 万元，主要是上期收购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759,665.42	45.99%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1,212.76 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0,000.00 元 3、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491,547.34 元。	1、2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402,009.55	94.33%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6,666.67 元。 2、业绩补偿 68,455,342.88 元。	1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5,576,922.47	-6.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576,922.47 元。	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0,893,238.61	13.63%	1、政府补助 1,195,400.00 元。 2、非流动资产报废损益 8,107.96 元。 3、不需支付款项 9,273,500.49 元。 4、其他 416,230.16 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019,502.59	1.28%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3,797.30 元。 2、赔偿支出 21,401.00 元。 3、对外捐赠 10,000.00 元。 4、其他支出 137,456.30 元。 5、罚款支出 806,847.99 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6,760,015.21	8.46%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833,091.02 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643,156.09 元。 3、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83,768.10 元。	具有可持续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164,524.75	1.98%	137,916,513.36	4.16%	-2.18%	
应收账款	368,590,652.57	10.86%	357,689,651.01	10.80%	0.06%	
合同资产	485,107,289.30	14.30%	321,555,867.98	9.71%	4.59%	
存货	32,801,059.32	0.97%	79,856,514.93	2.41%	-1.44%	
投资性房地产	15,563,553.20	0.46%	15,992,170.36	0.48%	-0.02%	
长期股权投资	51,077,389.32	1.51%	54,059,459.56	1.63%	-0.12%	
固定资产	710,406,870.76	20.94%	680,720,470.81	20.55%	0.39%	
在建工程	40,248,360.23	1.19%	63,337,789.57	1.91%	-0.72%	
使用权资产	16,132,728.24	0.48%	18,645,953.32	0.56%	-0.08%	
短期借款	384,822,379.50	11.34%	441,936,209.72	13.34%	-2.00%	
合同负债	24,023,309.25	0.71%	44,916,157.83	1.36%	-0.65%	
长期借款	819,278,414.55	24.15%	820,730,725.52	24.78%	-0.63%	
租赁负债	9,386,582.89	0.28%	11,405,045.58	0.34%	-0.0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61,400.00		100,440,840.51					183,740,840.51
金融资产小计	199,361,400.00		100,440,840.51					183,740,84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14,072.70	68,455,342.88					-48,863,407.87	68,806,007.7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1,636,222.33	1,836,22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90,555.56	6,946,666.67			50,000,000.00			141,137,222.23
上述合计	332,966,028.26	75,402,009.55	100,440,840.51		50,000,000.00		-47,227,185.54	395,520,292.7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单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6,222.33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836,222.33	200,000.00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806,007.71	49,214,072.70
其中：业绩补偿	68,455,342.88	48,863,407.87
或有对价	350,664.83	350,664.83
合计	68,806,007.71	49,214,072.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其他应收款	8,066,477.26	7,663,153.40	冻结使用	交通银行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28,177,174.25	28,177,174.25	冻结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2,045,748.04	2,045,748.04	冻结使用	长期未使用、支付受限等
长期股权投资	595,000,000.00	241,313,818.24	质押	长期借款股权质押（注）
合同资产	193,247,216.16	183,584,855.35	质押	长期借款收款权质押
应收账款	148,831,497.23	146,220,684.72	质押	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79,012,641.13	133,174,131.98	抵押	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40,704,576.77	33,067,278.50	抵押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306,692.14	8,888,507.03	抵押	长期借款资产抵押
合计	1,206,392,022.98	784,135,351.51		

注：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5,773,097.59	181,844,917.90	13.1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 资 项 目 涉 及 行 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酒泉 刚性 填埋 场	自建	是	危废 处理	7,396,001.37	50,306,370.03	自由 资金 及项 目贷 款等	98.19 %	10,000,000.00	-6,910,184.93	配套 的污 水处 理设 备未 达到 使用 状 态， 主题 填埋 厂按 2年 折 旧， 实际 使用 进度 低于 预期， 目前 仅填 完五 分之 一。		
重庆 雷钜 电子 科技 有限 公司 用户 侧储 能项 目	自建	是	分布 式光 伏（ 新能 源）	1,497,839.82	1,497,839.82	自有 资金	96.34 %	0.00	0.00	未并 网竣 工验 收		
湖南 麒月 香食 品有	自建	是	光伏 发电	4,837,973.54	4,837,973.54	自有 资金	89.51 %	0.00	0.00	未并 网竣 工验 收		

限公司 1.49MW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广东梅州建艺科技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光伏 (新能源)	3,030,513.73	3,030,513.73	自有资金	40.47%	0.00	0.00	未并网竣工验收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光伏 (新能源)	12,184,475.04	12,184,475.04	自有资金	92.35%	0.00	0.00	未并网竣工验收		
德龙钢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分布式光伏 (新能源)	4,857,598.15	4,857,598.15	自有资金	96.76%	0.00	0.00	未并网竣工验收		
德龙钢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机械轧辊)	自建	是	分布式光伏 (新能源)	1,920,462.88	1,920,462.88	自有资金	39.33%	0.00	0.00	未并网竣工验收		
合计	--	--	--	35,724,864.53	78,635,233.19	--	--	10,000,000.00	-6,910,184.93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20,000,000.00	653,043,161.92	182,254,883.20	134,237,115.54	45,611,573.02	46,585,530.6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0,000.00	561,940,076.33	151,143,791.56	76,027,050.63	9,647,692.95	11,368,739.58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00	2,729,093,026.54	1,553,715,282.92	645,864,849.40	336,532,187.95	299,635,648.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参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现金分红 3000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土壤修复行业

从 2016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发布，到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我国快速发展了一套以行政监管措施手段为主，配以必要的相关技术导则的土壤环境保护快速启动之路。2018、2019 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0801 施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管理办法，《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系列标准（试行）》等管控标准，土壤修复行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同时，中央财政在 2019 年加强了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的支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模达 50 亿元，同比增长 42.9%。2020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指出，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任务重、具备条件的省设立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的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2020 年 3 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提出鼓励治理+开发模式。土壤修复行业资金来源问题得以解决，商业模式持续优化。2021 年公司在重金属治理方向（含填埋场治理），将以湖南、江苏区域为主，利用公司在重金属治理领域积累的技术及业绩基础，依托永清自主药剂研发优势，在该领域持续发力。在开拓化工医药等高风险污染场地市场方向，公司将聚焦京津冀、江苏、浙江地区。有机物污染或者有机物重金属复合污染，机理复杂，行业壁垒较高，永清环保现已有多个有机物治理应用案例，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路线较全面（原位热脱附、异位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化学氧化、多相抽提），自身专有技术和设备提供能力，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固废处置行业（含危废）

近年来，危废方面的立法工作在不断推进。2016 年，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废调整为 46 大类别 478 种，推动危废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2020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拓展了固废管理范围，大幅提高危废违法罚款额度，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2021 年，在固废领域公司将实现区域集中发展，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者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和产业链扩张，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加快推进新余二期垃圾发电、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城市污泥（一期技术改造）项目等重点项目。在危废处置领域，公司将加强现有项目运维管控，提升市场开拓和生产管理能力，确保项目安全、达标、高效运营，确保项目为公司持续提供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贡献。同时，围绕公司具有经营基础或资源优势的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扩展，产生项目协同发展效应，将区域经营的优势和现有设施潜力发挥到最大化。

2020 年 9 月，新《固废法》的实施，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从法律体系完善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随着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意识不断提高，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固废处置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服务

公司在污染场地调查、饮用水源地划分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进展，为后续的市场扩张提供了支持。随着《关于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查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等政策利好，更多的环境咨询业务、检测业务将开始放量。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加快在环境咨询、检测业务上的开拓，促进环境咨询和环境检测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协同发展。

4、新能源业务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在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公司以成为“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为战略目标，立足湖南，面向全国，重点在广东、江苏、浙江、江西等经济优势区域积极拓展业务，面向重点工业园区和大中型战略工商业客户，开发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快速积累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资产。

5、双碳综合服务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以及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企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把“深度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和重大任务，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机遇，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公司发挥综合环保服务优势，已于 2021 年 8 月成立永清双碳研究院，这是贯彻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举措，同时将对双碳领域的政策、市场、技术、商业模式等进行研究，开展碳中和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为钢铁、石化、电力、建材、有色等碳排放重点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 CCER 正式重启，CCER 首批方法学覆盖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和造林碳汇四大领域。四类方法学的潜在 CCER 供应量将分批释放至市场，CCER 短期内供给有限，或将刺激 CCER 开发和交易市场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多个大型头部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生态环保、减污降碳、节能增效等方面深入挖掘各方优势，探索多元化、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发挥环保行业战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引领下，涉及节能、降耗、减排的各类“十四五”规划等重大节能环保政策迎来了密集发布出台期，环保行业将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进入新一轮高景气周期。2022 年 10 月，我国顺利召开党的二十大，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针对生态环保，二十大报告提出了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四个方面的具体工作目标，从内涵上来说，也意味着未来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层次更深、范围更广，标准更高。

随着“双碳”目标的确立以及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行业侧重点也已从单纯的末端污染治理转化为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发展，环保产业虽在“量”上已达到可观的规模，但在“质”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高质量发展仍将是后续环保产业的重点。

重磅政策持续发布，推动环保产业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继续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积极探索第二成长曲线，布局光储新能源赛道，进一步深化和巩固在土壤修复、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固、危废运营处置业务。公司通过提高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构建从技术成果、技术应用、修复治理的运行机制，保证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进一步巩固和完善行业定位。经过多年的持续革新、创新发展，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国内领先地位，并结合自身环保综合服务优势，积极向全国和全球积极拓展业务，逐步从传统的大气污染治理向土壤

修复、固危废处理、光储新能源业务和双碳综合服务等环保全产业链高端领域延伸，以重点行业危废资源化技术突破、固废运营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持续提升固废处置运营规模和效益。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导向,不断优化战略布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化研发管理改革,高效推进产品及工艺升级。有序推进各项重点研发项目,充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试验,推动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在电力能源、钢铁等行业的成熟技术及工程积累,以及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能源管理等商业模式创新方面的丰富经验,积极拓展和完善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业务领域,重点布局光储新能源及固废资源化方向,为工业客户提供一揽子分布式清洁能源+用户侧储能的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体系建设,以及领先的碳资产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公司目前已在双碳咨询、多能互补、碳资产开发领域形成多个示范项目,在固废资源化研究上开展多次的技术试验,在多个区域布局新业务拓展,力争在新发展赛道上,有渠道、有客户、有布局,并且不断探索减污降碳前沿技术领域,成为双碳细分环保领域新能源与资源化赛道核心技术的领先者,打造有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模式,助力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建设。

(三)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不确定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有力推动了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在市场化改革政策的推动下,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空间逐步释放,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是未来政策发展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可能对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通过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和转型,加强风险管控,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市场网络,聚焦优质项目等措施尽量减少行业政策不利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近年来积极拓展的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业务,均拥有广阔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随着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我国环保市场需求旺盛并呈较快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化发展以及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一些在规模、资金、资源、技术等方面具备强大实力的国企、民企及国际竞争者将加入竞争,市场竞争加剧趋势显著,使得环保行业增速趋于平缓。目前国家环保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环保政策密集出台,要求及标准的不断提高,注重技术创新、具有核心竞争力、能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环保企业仍能脱颖而出,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创新环保技术、提高产业化应用水平、积累工程运营的管理经验、加强系统性环境问题的解决能力,通过技术护城河的构筑、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思路的调整、业务布局的优化、管理效率的提升等,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争取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获得领先地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资金,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

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4、收购整合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优质项目的并购力度。标的公司并购完成后,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整合,使其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协调一致。尽管公司与近期收购的企业为同一大行业,但是仍面临着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若上市公司与收购企业不能实现有效融合,则可能会对收购企业的人员稳定性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出现收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协调和促进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中的应用和发展，同时公司将在品牌、管理、市场拓展等方面给予其支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并购战略目标，促进现有业务的提升，实现业绩的快速可持续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5、新业务拓展及团队整合风险

储能、双碳综合服务为公司新拓展的业务，公司需通过整合现有专业团队及引进外部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团队力量，可能存在项目经验不足、团队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给未来业务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对最新行业动态发展的跟踪，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新业务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并且对新业务拓展的可行性和市场适应性进行论证分析，及时调整开展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加强风险管控。同时加大研发，引进和优化技术人才结构，细分业务的专业化，提高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满足市场需求，确保公司新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补充新的盈利增长点。

6、投资建设项目快速增加的融资不足的风险

为落实公司“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健投建运营一批优质的新能源运营类资产。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公司投融资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尽管公司信誉良好，但投资项目的快速增加，仍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企业有可能面临局部的、临时的融资不足及短期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切实把握有利资源，充分发挥政府、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等各方优势，保证投资项目的需要，以及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运行。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6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在新型城镇化的布局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1月06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在储能方面的布局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27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在 CCER 相关项目上产业布局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4月11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和尔康制药签订的光伏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4月27日	长沙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主要就《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交流，同时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1)
2023年06月06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发电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6月13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近期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9月04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9月11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问题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02 日	长沙	其他	机构	参与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主要就 203 年三季报业绩情况、投资并购计划、未来规划以及客户开拓情况等方面进行沟通和交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 11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3-02)
2023 年 12 月 01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环卫一体化方面的业务及布局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04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在光伏一体化建筑工程方面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沙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人数、新能源业务开展等情况	不适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依法全面保障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总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提案 16 项，均表决通过，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发言提问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

2、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运作合规、高效，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是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审议事项包括定期报告、成立新能源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和预留部分未满足归属条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换届选举、高管聘任、融资授信、修改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签订业务合同、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自觉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同时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3、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完成了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召集组织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公司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总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框架内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持续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并不断完善和优化，管理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和目标挂钩，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其他方面

1、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2、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进行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惩戒的情形。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并与机构投资者就 2023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交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相关交流活动过后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66%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66%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峰	女	4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409,900				409,900	不适用
戴新西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54,000				54,000	不适用
肖明智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2026 年 09 月	0				0	不适用

					月 15 日	月 14 日						
王振国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聂兵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周支柱	男	56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鲁贵卿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魏春兰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李斌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陈凯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李蓉	女	51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喻波	男	43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龙麒	女	5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夏文奇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聂兵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张忠革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曹越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3 月	2023 年 09 月	0				0	不适用

					月 14 日	月 14 日						
洪源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邹凤鸣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左娟	女	46	监事	离任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刘慧	女	30	职工监事	离任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				0	不适用
刘代欢	男	43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40,000		10,000		30,000	个人减持
鲁承洪	男	36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25 日	0				0	不适用
蔡义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21,600				121,600	不适用
姚键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625,500	0	10,000	0	615,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峰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肖明智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王振国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鲁承洪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聂兵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鲁贵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魏春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李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陈凯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李蓉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喻波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周支柱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龙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蔡义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个人原因离职
聂兵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张忠革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曹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洪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邹凤鸣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左娟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刘慧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刘代欢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9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姚键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个人原因离职
鲁承洪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因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王峰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MBA 硕士。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戴新西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专家。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任湖南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动力部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8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运营公司经理、环境服务公司副总经理、固废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肖明智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与发展研究团队兼职研究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绿色建筑工作组组长。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埃森哲(Accenture)咨询公司实习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碧桂园集团总部战略中心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先后任龙光集团总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加入永清环保，现任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此外，还担任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振国先生，1990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碳资产管理师（高级）。2014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先后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新能源技术经理、新能源项目经理、新能源项目总监、新能源开发总监。2023 年 4 月加入永清环保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外，还担任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聂兵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曾任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主任，工信部电子五所赛宝认证中心碳普惠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组成员、

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工作组成员、广东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低碳产业促进会副会长。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此外，还担任创源低碳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碳盈新能源服务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周支柱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会计师。1990 年 8 月到 1996 年 5 月任湖南火电建设公司技术员、组长、材料设备科科长；1996 年 6 月到 1997 年 11 月任湖南益阳发电有限公司筹建处部门主任、副总工；1997 年 12 月到 2002 年 5 月任华中电网湖北襄樊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5 月到 2011 年 4 月任上海电气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助理总裁；2011 年 5 月到 2016 年 4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国际公司、综合能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5 月到 2019 年 4 月任协鑫能科副董事长、协鑫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新奥数能科技公司总裁、新奥新智、新奥集团董事、总裁；2022 年 2 月任中商投资总经理、中商资本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任麦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记、联席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鲁贵卿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工程施工员、项目经理、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建八局一公司经理，中建五局局长、董事长，中国建筑集团总经济师，中南控股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中国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等。现任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研究员。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暨南大学等多所知名大学的兼职或客座教授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施工企业协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低碳建造分会执行主委。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鲁贵卿先生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建筑劳动模范、山东省政府一等功、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首届省长质量奖、中国经济十大杰出人物、中国改革开放 35 周年 35 名改革时代人物、全国最受关注企业家、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国际企业文化最具影响力人物等。主要著作有《建筑工程企业科学管理实论》、《建设工程人文实论》、《工程项目成本管理实论》、《工程建设企业管理数字化实论》、《工程建设企业管理信息化实用案例精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实论》、《工程管理论》、《多数人能走的路》等。

李斌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湖南大学商学院讲师、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国家重点学科“国际贸易学”和国家教学团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术带头人，在美国做过访问学者。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0 余项，在国际国内发表有影响的论文 40 余篇。此外，还担任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春兰女士，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进入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海南大区总经理、采购总监、首席人力资源官、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宝能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蓝谱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魏女士于二零零五年获中国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彼为会计师，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十五年经验。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陈凯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12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湖南纬地律师事务所、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2021 年 8 月加入永清环保，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蓉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专家，长沙市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湖南化工设计院机械设计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三一重工泵送研究院任技术管理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永清环保研究设计院设备室主任，院长助理。2023 年 6 月加入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供应链中心副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喻波先生，1981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汽福田长沙汽车厂电气设计工程师、开发管理部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 IT 负责人。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任中国铁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系统部信息化主管。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先后担任宁波公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园博智林机器人有限公司信息化经理。2022 年 3 月加入永清环保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龙麒女士，1969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湖南商业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市办主管、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5 月-2022 年 5 月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夏文奇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伟创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部长。2022 年 5 月加入永清环保，担任财务副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永清环保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峰	曲水永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肖明智	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肖明智	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否
肖明智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肖明智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振国	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否
王振国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斌	湖南大学	副教授			是
李斌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聂兵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否
李蓉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支柱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联席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主要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报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实施考核, 报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2011年12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

2、2012年1月4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 3、2014年12月12日, 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 即70000元/年; 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4、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5、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补充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构成为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60万元/年-100万元/年，副总经理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财务总监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董事会秘书基础年薪区间为45万元/年-75万元/年，以上年薪均为税前收入。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年薪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绩效责任考核文件另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6、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对董事会组成人员和监事会组成人员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一）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70,000元（税后）；（二）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48,000元（税前）；（三）监事会主席津贴为每年人民币48,000元（税前）；（四）其他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4,000元（税前）。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支付报酬总额为451.8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峰	女	41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9.69	否
戴新西	男	52	董事	现任	83.83	否
肖明智	男	43	董事	现任	10.03	否
王振国	男	34	董事	现任	12.64	否
聂兵	男	56	董事	现任	27.35	否
周支柱	男	56	董事	现任	0	否
鲁贵卿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2.43	否
魏春兰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43	否
李斌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43	否
陈凯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7.37	否
李蓉	女	51	监事	现任	0	否
喻波	男	43	职工监事	现任	8.66	否
龙麒	女	5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0	否
夏文奇	男	40	财务总监	现任	48.68	否
张忠革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7.99	否
曹越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7.99	否
洪源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7.99	否
邹凤鸣	女	41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左娟	女	46	监事	离任	14.71	否
刘慧	女	30	职工监事	离任	9.93	否
刘代欢	男	43	董事	离任	30.94	否
蔡义	男	56	副总经理	离任	16.33	否

姚键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62.92	否
鲁承洪	男	36	董事	离任	7.53	否
合计	--	--	--	--	451.8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1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峰	12	4	8	0	0	否	2
戴新西	12	4	8	0	0	否	2
刘代欢	7	3	4	0	0	否	2
张忠革	7	3	4	0	0	否	2
曹越	7	1	6	0	0	否	0
洪源	7	2	5	0	0	否	1
肖明智	5	1	4	0	0	否	0
王振国	5	1	4	0	0	否	0
聂兵	5	0	5	0	0	否	0
鲁承洪	5	1	4	0	0	否	0
鲁贵卿	5	0	5	0	0	否	0
魏春兰	5	1	4	0	0	否	0
李斌	5	1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建言献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公司董事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董事会规范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合理意见与建议予以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曹越、洪源、戴新西	4	2023年04月20日	2022年度报告事前沟通	主要就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	无	无

					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2023 年 04 月 21 日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议案； 2、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议议案； 3、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议议案。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重大差错；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 3、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无	无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江苏永之清 2022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核	业绩补偿方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实施。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重大差错；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		

					达到了客观、真实。		
审计委员会	魏春兰、李斌、鲁承洪	1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	<p>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相关要求，财务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发现有重大差错；</p> <p>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本达到了客观、真实。</p>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源、曹越	2	2023 年 04 月 21 日	<p>1、关于公司高管薪酬调整的审核；</p> <p>2、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p>	<p>1、公司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遵循责任制原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依照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根据职位重要性、所承担的责任、具体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分配，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p>	无	无

					及经营效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源、曹越		2023年08月25日	新增<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津贴方案具有合理性、合法性。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斌、魏春兰、鲁承洪	1	2023年10月08日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此事项。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刘代欢、张忠革	1	2023年06月01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的议案的审核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长远利益，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	无	无

					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此事项。		
提名委员会	张忠革、洪源	1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鲁贵卿、李斌、王峰	2	2023 年 09 月 15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峰为总经、夏文奇为财务总监、姚键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聘任。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鲁贵卿、李斌、王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龙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聘任。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3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120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15
合计	7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40
本科	233
大专及以下	468
合计	743

2、薪酬政策

2023 年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绩效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收入与企业效益和本人绩效考核挂钩，优化季度奖金分配机制，给予部门负责人更多的日常考核权限。为完善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覆盖全方位的培训体系，积极开展人力资源选育预留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发展人才的观点，帮助员工成长。

公司全面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继续秉承全线推广线上录制课程、直播授课、考试、知圈等学习方式。培训内容以业务模块讲解为主，同时覆盖管理力、职业化建设等多维度方向。积极推动并奖励员工资质考证、职称评定等自我提升的行为。

公司为加快新员工的快速融入，重视入职在一个月内的新人培训。为发掘更多优秀管理人才，公司大力推动青干、总助高潜人才发展，积极发展管理后备梯队，为公司健康长久发展储备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7,033,310.21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未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87,033,310.21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45,622,16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368,664.9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368,664.95
可分配利润（元）	21,689,865.7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689,865.72 元，公司以总股本 645,622,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p> <p>如在本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p> <p>上述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原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上述已获授但未归属、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79 名，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共计 19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作废失效；1 人被选举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共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作废失效；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6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45 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共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1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具体考核机制请参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履职，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的履职情况、业绩达成情况、工作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以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带来最大化的价值。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直接参与其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需按照规定上报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确保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5)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p> <p>7)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p> <p>8)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2)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4) 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p>
<p>定量标准</p>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2) 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p> <p>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p>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p>

	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重大违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大违规情形。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公司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探讨，分析产生的具体原因，总结经验形成明确整改方案和措施，并持续跟进整改和完善，杜绝再次发生同类型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令》、《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XG1-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主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50 号公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GB18485-2014/XG1-201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HJ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标准，以及各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衡阳永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06 月 30 日，有效期：2027 年 6 月 29 日；

新余永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17 日；

江苏永之清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期：2027 年 10 月 17 日；

甘肃禾希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有效期：2028 年 8 月 16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新余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	连续排放	3	锅炉房南侧	一氧化碳 1#：3.9mg/m ³ ，2#：12.61mg/m ³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	一氧化碳：10.7659 t/年；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256.92t/年；二氧化硫：	无

		化氢、 烟尘				3#： 2.13mg/ m ³ ；氮 氧化物 1#： 113.26m g/m ³ ， 2#： 152.6mg /m ³ ， 3#： 175.3mg /m ³ ；二 氧化硫 1#： 41.62mg /m ³ ， 2#： 57.22mg /m ³ ， 3#： 56.9mg/ m ³ ；烟 尘 1#： 7.33mg/ m ³ ， 2#： 7.24mg/ m ³ ， 3#： 6.86mg/ m ³ ；氯 化氢 1#： 8.12mg/ m ³ ， 2#： 18.51mg /m ³ ， 3#： 15.35mg /m ³	85- 2014)	165.232 5t/年； 二氧化 硫： 57.3505 t/年； 烟尘： 10.9384 t/年； 氯化 氢： 14.2121 t/年；	124.894 4t/年； 烟尘： 35.6953 2t/年	
衡阳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	一氧化 碳、氮 氧化物、二 氧化硫、氯 化氢、 烟尘	连续排 放	3	厂房西 侧	一氧化 碳 1#： 3.07 mg/m ³ ， 2#： 4.25 mg/m ³ ， 3#： 10.94 mg/m ³ ； 氮氧化 物 1#： 211.57 mg/m ³ 2#： 187.50	《生活 垃圾焚 烧污染 控制标 准》 (GB184 85- 2014) ，烟尘 执行欧 盟 2010 标准 10mg/m ³ 限值要 求	一氧化 碳 15.5t/ 年、氮 氧化物 414.5t/ 年、二 氧化硫 107.45t /年、氯 化氢 25.06t/ 年、烟 尘 9.16t/ 年	烟尘： 24.22t/ 年；氮 氧化 物： 556.580 8t/年； 二氧化 硫： 188.446 27t/年	无

						mg/m ³ , 3#: 157.10 mg/m ³ ; 二氧化 硫 1#: 53.22 mg/m ³ , 2#: 49.24 mg/m ³ , 3#: 41.31 mg/m ³ ; 氯化氢 1#: 9.58 mg/m ³ 2# : 10.67 mg/m ³ , 3#: 12.23 mg/m ³ ; 烟尘 1#: 5.66 mg/m ³ ; 2#: 4.18 mg/m ³ ; 3#: 2.78 mg/m ³ ;				
江苏永之清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烟尘	连续排放	1	厂房东面	一氧化碳:7.215mg/m ³ ; 氮氧化物:83.271mg/m ³ ; 二氧化硫:35.165mg/m ³ ; 氯化氢:3.38mg/m ³ ; 烟尘:1.81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一氧化碳:4.417t/a; 氮氧化物:62.47t/a; 二氧化硫:17.67t/a; 氯化氢:2.668t/a; 烟尘:2.403t/a	一氧化碳:22.464t/a; 氮氧化物:146.16t/a; 二氧化硫:49.536t/a; 氯化氢:16.182t/a; 烟尘:14.15t/a	无
甘肃禾希	废气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	连续排放	1	厂房北	二氧化硫:25.697mg/m ³ ; 氮氧化物:93.379m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	二氧化硫:0.8732t; 氮氧化物:2.6878t; 烟尘:	二氧化硫:6.301786t/a; 氮氧化物:19.6930	无

		烟尘				g/m ³ 烟尘： 4.698mg /m ³	2020)	0.13113 t	80t/a 烟 尘:1.57 5446t/a	
--	--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除渣+混凝沉淀+调节池)+厌氧 UASB+外置式 MBR(生化)+NF+RO”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垃圾库、渗滤液处理站负压臭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时恶臭气体作为燃烧空气引至焚烧炉；锅炉停运时，通过吸风管臭味气体吸入装置在主厂房内的除臭装置处理），飞灰离子矿化稳定化固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工艺，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网发电，并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 2023 年 1-12 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2023 年全年处理垃圾 35 万多吨，发电量 1 亿多度，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正式投产，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有环保设施 2023 年 1-12 月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事故。2023 年全年处理垃圾 60 多万吨，发电量 2 亿多度，实现了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江苏永之清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工艺进行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中和+沉淀”的处理系统，同时配套建设危废库、污水处理站负压臭气收集系统，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

甘肃禾希焚烧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 脱硝+急冷塔+干法脱酸+布袋除尘+湿法洗涤”工艺进行烟气净化处理，污水处理采用“气浮+还原+氧化+中和+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和“预处理+MVR 蒸发+离子交换+RO 反渗透”的处理系统，同时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固化处理、物化处理、污水处理、柔性填埋、刚性填埋处理车间负压臭气收集系统，各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排放，烟尘 2023 年排放总量较去年减少 188.56%，二氧化硫 2023 年排放总量较去年减少 119.32%，氮氧化物 2023 年排放总量较去年减少 76.3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新余永清与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均组织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明确了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在突发事故下全厂各部门的职责，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或事件的控制和救援工作。

2023 年全年，衡阳垃圾发电厂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培训 2 次，于 8 月、9 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次；新余垃圾发电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 1 次，演练 1 次；江苏永之清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培训 1 次；甘肃禾希各组织了 2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新余永清与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 2023 年全年均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新余永清、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和甘肃禾希均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企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其中新余永清、衡阳永清、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按照该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平台上公开监测数据和报告及所有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监督。江苏永之清 2023 年进一步完善了环保监测管理体系，通过在厂区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提拔和招聘有文化、有激情的年轻人担任环保专工，强化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力度，做好应急措施的处置。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1-12 月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江苏永之清、甘肃禾希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了环保管理零故障；江苏永之清在仓库修缮、实验室仪器、污染监测设备、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培训等方面均有资金投入；甘肃禾希为了改善相应装置除臭、除臭效果，对 1#暂存库、2#暂存库、焚烧料坑、物化车间、化验室等除臭装置及固化车间除尘装置的风管和烟囱进行了改造；新余、衡阳垃圾发电厂按照要求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即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2023 年全年免征环境保护税。甘肃禾希 2023 年按照要求及时申报环境保护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减免部分税额。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探索减碳、节能、增效路径，提升企业以变应变的竞争力，组建了专业从事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投资运营等业务的团队。同时，公司具备与烟气治理、环境工程业务全部资质，可为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量身定制烟气超低排放综合解决方案，投运业绩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工程质量受到业主方的普遍肯定。

2023 年全年，公司衡阳、新余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垃圾总量 90 多万吨，按照垃圾焚烧发电单吨垃圾减排约 0.25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约减排了二氧化碳约 24 万吨。目前公司已投建益阳菱角岔、衡阳角山米业、郴州兴义物流园、高岭国际商贸城等 8 个光伏项目，全年发电量达到 5000 万度，约减排了二氧化碳约 5 万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江苏永之清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丙类库内贮存部分的塑料桶标签丢失	罚款 100,000 元	无重大影响	已经在环保部门指导下处理完毕
江苏永之清	1、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丙类库内部分储存物料与台账不符	罚款 194,000 元	无重大影响	已经在环保部门指导下处理完毕
江苏永之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措施的行为等	存在炉膛热电偶测量温度低于 1,100℃的情况	罚款 10,000 元	无重大影响	改善工艺控制，调高温度阈值，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江苏永之清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丙类车间配伍区未密闭，且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再在运行	罚款 48,000 元	无重大影响	丙类车间配伍区密闭运行，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同步开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企业公民，在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平对待投资者上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现场调研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号召，贯彻落实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两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防范非法证券期货”、“防范非法集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宪法学习周”等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通过网站、微信以及投放宣传海报等多种渠道，帮助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在保障职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并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公司还注重员工素质提升，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素质。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环保企业，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环保产品和环境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环境同步发展的需求，为碧海蓝天的美好愿景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对社会和公众负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乡村建设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级政府的乡村振兴号召，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为乡村建设贡献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p>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及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其他承诺	刘正军、陈慧慧	业绩差额补偿承诺	根据评估机构对江苏永之清未来五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数额的，刘正军夫妻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部分按年度现金方式补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5 年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江苏永之清未能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承诺方已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承诺义务。报告期内，承诺履行方按期履行承诺，公司已收到 2022 年度江苏永之清业绩补偿款 48,863,407.87 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溯前	重溯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0,399.87	17,043,139.75	2,062,73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54,608.14	46,115,134.52	2,060,526.38
未分配利润	-54,912,339.20	-54,916,517.59	-4,178.39
少数股东权益	14,216,103.90	14,222,495.79	6,391.8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溯前	重溯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3,579.99	9,297,895.55	1,644,31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7,397.15	42,987,820.24	1,710,423.09
未分配利润	383,659,762.72	383,592,847.13	-66,915.59
少数股东权益	117,423,620.39	117,424,428.45	808.06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22 年度（重溯前）	2022 年度（重溯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5,963,186.34	-6,031,507.37	-68,321.03
少数股东损益	4,609,752.76	4,615,336.59	5,583.8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根据解释第 16 号要求，企业对租赁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金额详见上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溯前	重溯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3,511.18	8,786,247.75	672,73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22,721.18	26,182,828.94	660,107.76
未分配利润	-595,474,400.80	-595,461,771.99	12,628.81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重溯前	重溯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00.00	631,528.65	139,52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9,470.00	17,736,648.59	137,178.59
未分配利润	71,315,114.69	71,317,464.75	2,350.06

利润表

项 目	2022 年度（重溯前）	2022 年度（重溯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7.49	-10,251.26	-10,278.7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根据解释第 16 号要求，企业对租赁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调整金额详见上表。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处置子公司

无。

（四）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清新能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4）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5）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收购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完成控制权转移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6）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7) 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8) 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9) 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0) 2023 年 9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德之清”），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1) 2023 年 9 月深圳德之清新设投资成立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2) 2023 年 9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3) 2023 年 10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4) 2023 年 10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5) 2023 年 12 月，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 PT Dezhiquing New Energy Indonesia（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刘卓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康代安 2 年、刘卓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168,371.66	14,552,035.42
土地使用权	1,395,181.54	1,440,134.94
合计	15,563,553.20	15,992,170.36

2. 承租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5,22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7,744,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18,817.0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6,240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24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13,000		8,77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永清环保总部大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2,000		1,35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8日	13,000		10,4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9日	6,000		2,3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3日	12,500		12,1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垃圾处理收费权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15,000		11,52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土地使用权抵押		8	否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7日	6,500		5,52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项目土地顺位抵押	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5	否	否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5日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电费收费权质押		借款合同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9,9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6,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6,21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3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0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35,018.7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2,063.74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计 2.8 亿元项目贷，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其中 1.3 亿元一期经营贷，增加永清环保总部大楼抵押。
 - 2、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 0.6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 3、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贷 1.2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质押。
 - 4、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贷 1.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
 - 5、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项目贷 0.65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
 - 6、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贷 0.8 亿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及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公司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肖明智先生、王振国先生、鲁承洪先生、聂兵先生共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鲁贵卿先生、李斌女士、魏春兰女士共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9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陈凯先生、李蓉女士共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通过 2023 年 8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波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王峰女士为总经理、聘任夏文奇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姚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和黄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等，聂兵先生除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上述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清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新能源业务。2023 年 8 月，该公司已更名为“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622	0.20%				-170,324	-170,324	1,092,298	0.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62,622	0.20%				-170,324	-170,324	1,092,298	0.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62,622	0.20%				-170,324	-170,324	1,092,298	0.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359,543	99.80%				170,324	170,324	644,529,867	99.83%
1、人民币普通股	644,359,543	99.80%				170,324	170,324	644,529,867	9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645,622,165	100.00%	0			0	0	645,622,16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监高因辞职，按照相关规定高管限售股数发生变动，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共计减少限售股 170,32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慧	95,100			95,1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王迪光	19,350			19,3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马铭锋	37,500		9,375	28,1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敏	640,797		160,199	480,59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蔡义	91,200			91,2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王峰	307,425			307,4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丁帅钧	750		750	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戴新西	40,500			40,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代欢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1,262,622	0	170,324	1,092,29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9%	366,003,753	0	0	366,003,753	质押	254,37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1%	24,580,113	0	0	24,580,113	不适用	0	
李世纯	境内自然人	0.65%	4,200,000	0	0	4,200,000	不适用	0	
蔡天明	境内自然人	0.48%	3,071,504	262,100	0	3,071,504	不适用	0	
周传	境内自然人	0.40%	2,551,500	2,551,500	0	2,551,500	不适用	0	
唐宗	境内自然人	0.29%	1,891,290	171,690	0	1,891,290	不适用	0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800,000	0	0	1,800,000	不适用	0	
杨小强	境内自然人	0.27%	1,737,600	-117,200	0	1,737,600	不适用	0	
刘顺廷	境内自然人	0.25%	1,620,100	333,900	0	1,620,100	不适用	0	
余海昭	境内自然人	0.25%	1,618,000	128,000	0	1,618,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66,003,753	人民币普通股	366,003,753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李世纯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蔡天明	3,071,504	人民币普通股	3,071,504
周传	2,5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500
唐宗	1,891,290	人民币普通股	1,891,290
郑建国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杨小强	1,7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600
刘顺廷	1,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100
余海昭	1,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64,742 股； 2、刘顺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20,100 股； 3、余海昭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98,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顺廷	新增	0	0.00%	1,620,100	0.25%
余海昭	新增	0	0.00%	1,618,000	0.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退出	0	0.00%	0	0.00%
李园园	退出	0	0.00%	0	0.00%
唐哲	退出	0	0.00%	1,473,300	0.23%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正军	1998年02月24日	9143018161679999XL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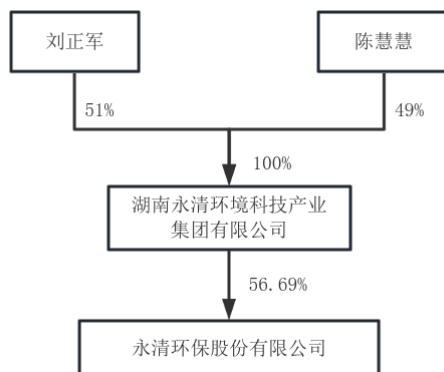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如下：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4]2653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康代安、刘卓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清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商誉减值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清环保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87,520,932.53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92,803,939.7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716,992.78 元。</p> <p>管理层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减值损失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划分是否合理，并保持一贯； 3、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将评估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历史期间实际数据、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进行了比较，复核税前折现率以及收入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复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
<p>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p>	
<p>永清环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其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其中考虑了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数据、预期损失概率和前瞻性信息。对具有类似信用损失模型的客户群组进行坏账准备估计。</p> <p>因管理层在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价并测试永清环保与应收账款管理、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所估计算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法院判决书及相关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4、对于按组合和管理层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分析和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永清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清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永清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清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清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清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永清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代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卓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64,524.75	137,916,513.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06,007.71	49,214,07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44,677.30	40,622,491.75
应收账款	368,590,652.57	357,689,651.01
应收款项融资	1,836,222.33	200,000.00
预付款项	15,813,660.94	9,915,49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40,816.05	35,796,681.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801,059.32	79,856,514.93
合同资产	485,107,289.30	321,555,86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63,295.17	37,984,251.35
流动资产合计	1,096,968,205.44	1,070,751,544.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77,389.32	54,059,45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40,840.51	199,361,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137,222.23	84,190,555.56
投资性房地产	15,563,553.20	15,992,170.36
固定资产	710,406,870.76	680,720,470.81

在建工程	40,248,360.23	63,337,78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32,728.24	18,645,953.32
无形资产	964,638,939.62	1,011,596,516.16
开发支出		
商誉	94,716,992.78	94,716,992.78
长期待摊费用	603,803.35	1,056,6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4,861.25	17,043,13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87,815.50	266,41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559,376.99	2,240,987,519.69
资产总计	3,392,527,582.43	3,311,739,06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22,379.50	441,936,20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635,335.92	60,029,039.34
应付账款	611,332,587.44	576,280,163.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23,309.25	44,916,15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08,402.79	16,766,097.17
应交税费	7,173,607.38	3,482,681.83
其他应付款	31,284,166.74	33,339,795.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63,603.97	141,312,739.11
其他流动负债	4,867,012.34	40,308,074.70
流动负债合计	1,360,710,405.33	1,358,370,959.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9,278,414.55	820,730,725.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86,582.89	11,405,045.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4,504,534.51	61,336,726.66
递延收益	37,196,380.17	32,608,68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15,797.80	46,115,13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181,709.92	973,896,316.39
负债合计	2,349,892,115.25	2,332,267,27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622,165.00	645,622,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142,932.21	205,208,432.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960,713.20	99,065,084.17
专项储备	3,620,390.79	3,011,816.84
盈余公积	69,593,549.28	67,258,31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94,815.02	-54,916,51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534,565.50	965,249,293.15
少数股东权益	13,100,901.68	14,222,4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635,467.18	979,471,78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2,527,582.43	3,311,739,064.55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文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0,149.82	69,603,46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06,007.71	49,214,07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584,478.90	30,815,618.63
应收账款	235,759,472.77	312,383,541.51
应收款项融资	1,836,222.33	200,000.00
预付款项	14,172,390.71	7,746,433.73
其他应收款	785,163,433.38	217,531,252.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7,790,000.00	
存货	23,467,982.92	72,726,195.50

合同资产	485,107,289.30	321,555,867.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6,306.01	11,875,152.50
流动资产合计	1,655,693,733.85	1,093,651,59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6,279,539.50	1,280,723,57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40,840.51	199,361,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373,333.34	24,426,666.67
投资性房地产	15,563,553.20	15,992,170.36
固定资产	178,878,634.41	166,457,046.05
在建工程	4,110,08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94,305.90	4,400,718.38
无形资产	18,042,673.90	20,661,004.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8,447.32	8,786,24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97,71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759,122.94	1,720,808,829.65
资产总计	3,779,452,856.79	2,814,460,42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822,379.50	441,936,209.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51,600.78	39,833,606.46
应付账款	503,680,671.15	431,563,447.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15,164.32	21,264,252.74
应付职工薪酬	5,672,135.79	6,194,960.65
应交税费	592,054.27	775,752.74
其他应付款	312,000,182.48	413,728,94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11,243.24	51,786,544.38

其他流动负债	6,283,730.77	32,177,577.46
流动负债合计	1,387,729,162.30	1,439,261,29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250,000.00	22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19,028.93	3,019,477.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369,340.99	22,201,533.14
递延收益	7,229,718.01	11,771,51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4,573.40	26,182,82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2,315,432.08	492,315,43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9,528,093.41	777,490,785.49
负债合计	2,577,257,255.71	2,216,752,082.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5,622,165.00	645,622,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410,940.86	378,658,373.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258,689.43	98,619,448.00
专项储备	3,620,390.79	3,011,816.84
盈余公积	69,593,549.28	67,258,312.71
未分配利润	21,689,865.72	-595,461,77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2,195,601.08	597,708,34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9,452,856.79	2,814,460,426.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5,804,919.49	713,353,315.01
其中：营业收入	645,804,919.49	713,353,315.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5,852,013.86	774,934,648.35
其中：营业成本	491,025,117.82	551,239,98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72,579.76	3,804,071.46
销售费用	16,257,178.77	17,683,040.75
管理费用	94,138,164.21	103,315,544.91
研发费用	30,619,945.44	40,857,824.08
财务费用	68,339,027.86	58,034,186.45
其中：利息费用	68,815,321.83	58,854,737.69
利息收入	2,930,108.81	2,084,865.82
加：其他收益	16,824,271.09	16,243,037.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59,665.42	13,535,64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51,212.76	8,788,71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02,009.55	56,160,73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0,015.21	-59,514,15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6,922.47	-362,833,12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55.21	-196,47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59,289.22	-398,185,670.54
加：营业外收入	10,893,238.61	11,016,844.79
减：营业外支出	1,019,502.59	1,217,918.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33,025.24	-388,386,743.79
减：所得税费用	-473,803.37	-6,031,50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06,828.61	-382,355,23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06,828.61	-382,355,236.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46,569.18	-386,970,573.01
2. 少数股东损益	560,259.43	4,615,33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2,220.51	1,914,084.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04,370.97	2,177,638.9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0,758.57	1,677,11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83.00	-32,742.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77,475.57	1,709,86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387.60	500,520.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6,387.60	500,520.9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50.46	-263,554.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74,608.10	-380,441,1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2,198.21	-384,792,93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409.89	4,351,781.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37	-0.59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37	-0.59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文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253,457.98	274,460,478.83
减：营业成本	241,967,818.58	278,363,411.41
税金及附加	1,842,484.35	1,968,416.87
销售费用	7,543,304.58	9,065,143.93
管理费用	55,305,279.40	60,477,620.54
研发费用	15,596,173.10	22,277,263.05
财务费用	42,545,020.95	25,832,303.50
其中：利息费用	46,030,642.85	29,974,433.63

利息收入	5,211,249.93	5,004,168.85
加：其他收益	5,748,271.29	6,271,486.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823,798.37	19,159,43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12,246.25	7,999,075.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02,009.55	51,160,73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5,913.95	-55,880,19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76,922.47	-522,689,09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23.97	-246,75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958,223.74	-625,748,066.15
加：营业外收入	10,556,222.68	10,642,919.75
减：营业外支出	14,883.63	145,549.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499,562.79	-615,250,696.29
减：所得税费用	12,688.51	-10,25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486,874.28	-615,240,445.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486,874.28	-615,240,445.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60,758.57	1,677,11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0,758.57	1,677,11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83.00	-32,742.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77,475.57	1,709,86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126,115.71	-613,563,32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585,040.91	840,259,38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07,755.00	20,280,86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5,286.64	45,686,0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38,082.55	906,226,34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192,109.90	538,682,94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47,412.64	121,994,03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15,905.55	19,993,02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4,227.57	87,332,7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59,655.66	768,002,7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78,426.89	138,223,61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50,000.00	9,8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0,968.96	2,742,89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000.00	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3,40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19,376.83	13,932,89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5,773,097.59	161,769,641.0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5,27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73,097.59	181,844,91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3,720.76	-167,912,02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5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900,000.00	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54,4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654,418.40	654,005,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700,000.00	52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96,497.14	110,111,23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54,004.00	824,75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3,286.97	256,916,42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189,784.11	888,927,65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5,365.71	-234,922,11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0,659.58	-264,610,52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52,262.04	339,662,78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1,602.46	75,052,262.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409,366.11	418,754,72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8,368.04	224,2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05,739.33	179,197,83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73,473.48	598,176,79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25,956.29	380,777,06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59,729.17	42,245,95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3,637.79	1,991,2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21,578.01	50,285,3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00,901.26	475,299,64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7,427.78	122,877,15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00.00	5,208,84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25,596.00	8,895,14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3,610.36	2,445,287.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63,40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67,614.23	16,549,2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89,446.34	9,110,59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60,3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89,446.34	269,470,59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1,832.11	-252,921,31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5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400,000.00	47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4,41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154,418.40	483,005,5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400,000.00	40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82,120.60	81,545,64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1,058.23	960,235.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33,178.83	489,105,88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1,239.57	-6,100,34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8,020.32	-136,144,50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87,557.37	164,732,0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9,537.05	28,587,557.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205,208,432.02		99,065,084.17	3,011,816.84	67,258,312.71		-54,916,517.59		965,249,293.15	14,222,495.79	979,471,78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645,				205,		99,0	3,01	67,2		-		965,	14,2	979,

本年期初余额	622,165.00				208,432.02		65,084.17	1,816.84	58,312.71		54,916.59		249,293.15	22,495.79	471,78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5.499.81		-13,104.370.97	608,573.95	2,335.236.57		77,511.332.61		64,285.272.35	-1,121.594.11	63,163.67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04.370.97				79,846.569.18		66,742.198.21	632,409.89	67,374.60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65.499.81								-3,065.499.81		-3,065.499.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65.499.81								-3,065.499.81		-3,065.499.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5.236.57		-2,335.236.57			-1,754.004.00	-1,754.004.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33 5,23 6.57		- 2,33 5,23 6.57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1,75 4,00 4.00	- 1,75 4,00 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8,573.95					608,573.95	608,573.95	
1. 本期提取								4,113,525.32					4,113,525.32	4,113,525.32	
2. 本期使用								-3,504,951.37					-3,504,951.37	-3,504,951.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202,142,932.21		85,960,713.20	3,620,390.79	69,593,549.28		22,594,815.02		1,029,534,565.50	13,100,901.68	1,042,635,467.1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66,758,005.10		96,887,445.18	2,759,206.02	67,258,312.71		383,659,762.72		1,561,822,896.73	117,423,620.39	1,679,246,51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66,915.59		66,915.59	808.06	66,107.53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644,500,165.00				366,758,005.10		96,887,445.18	2,759,206.02	67,258,312.71		383,659,762.72		1,561,822,896.73	117,423,620.39	1,679,246,517.12

本年期初余额	500,165.00				758,005.10		87,445.18	9,206.02	58,312.71		592,847.13		1,755,981.14	424,428.45	9,180,40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2,000.00				-161,549.573.08		2,177,638.99	252,610.82			-438,509.364.72		-596,506.687.99	-103,201.932.66	-699,708.62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638.99				-386,970.573.01		-384,792.934.02	4,351,781.71	-380,441.15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000.00				7,802,940.99								8,924,940.99		8,924,940.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2,000.00				2,883,540.00								4,005,540.00		4,005,5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19,400.99								4,919,400.99		4,919,400.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38,791.71		-51,538,791.71		-51,538,791.71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51,5 38,7 91.7 1		- 51,5 38,7 91.7 1		- 51,5 38,7 91.7 1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正												
他												
二、 本年期 初余额	645,6 22,16 5.00				378,6 58,37 3.67		98,61 9,448 .00	3,011 ,816. 84	67,25 8,312 .71	- 595,4 61,77 1.99		597,7 08,34 4.23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 2,247 ,432. 81		- 13,36 0,758 .57	608,5 73.95	2,335 ,236. 57	617,1 51,63 7.71		604,4 87,25 6.8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13,36 0,758 .57			619,4 86,87 4.28		606,1 26,11 5.7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 2,247 ,432. 81							- 2,247 ,432. 81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 2,247 ,432. 81							- 2,247 ,432. 81
4. 其 他												
(三) 利									2,335 ,236.	- 2,335		

利润分配									57	, 236.		
										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335	-		
									, 236.	2, 335		
									57	, 236.		
										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08,573.95					608,573.95
1. 本期提取							4,113,525.32					4,113,525.32
2. 本期使用							-3,504,951.37					-3,504,951.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6,410,940.86	85,258,689.43	3,620,390.79	69,593,549.28	21,689,865.72			1,202,195,601.0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4,500,165.00				372,210,462.79		96,942,330.00	2,759,206.02	67,258,312.71	71,315,114.69		1,254,985,59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50.06		2,350.0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4,500,165.00				372,210,462.79		96,942,330.00	2,759,206.02	67,258,312.71	71,317,464.75		1,254,987,941.27
三、本期	1,122,000.				6,447,910.		1,677,118.	252,610.82		-666,7		-657,2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				88		00			79,236.74		79,59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7,118.00			-615,240.445.03		-613,563,32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000.00				6,447,910.88							7,569,910.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2,000.00				2,883,540.00							4,005,5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64,370.88							3,564,370.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38,791.71		-51,538,79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51,538,791.71		-51,538,791.71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转 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 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252,6 10.82				252,6 10.82

备												
1. 本期提取								5,945,522.78				5,945,522.78
2. 本期使用								-5,692,911.96				-5,692,911.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622,165.00				378,658,373.67		98,619,448.00	3,011,816.84	67,258,312.71	-595,461,771.99		597,708,344.2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总部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二) 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 2004 年 4 月 8 日、2005 年 12 月 1 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00 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 81 位自然人股东。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11 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7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 号）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78.00 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981.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016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587.3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43,174.76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762.14万元。

2016年6月22日，根据公司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争志、黄强、罗新星3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760.49万元。

2016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4万元，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64,854.23万元。

2017年3月2日，根据2016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靓共2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减少至64,853.03万元。

2017年12月19日，根据2017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30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21.73万元。

2018年8月10日，根据2018年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回购注销首次股权激励授予的18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24.17万元及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的28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7.54万元，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50.02万元。

2022年11月，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向激励对象增加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2万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62.22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562.22万元。

（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以土壤修复为工程核心、以固\危废处置为运营核心，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咨询、新能源、双碳业务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环保产业平台。

（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母公司为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六）营业期限

企业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对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人民币的期末汇率进行了折算。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集团总收入 $\geq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geq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

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分类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电价补贴组合	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补、省补和市补	公司将光伏发电、垃圾发电确认的国家补贴、省级补贴和市级补贴分类为应收电价补贴组合。该类补贴属于政府根据政策支付款项，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5
2-3 年（含 3 年）	33
3 年以上	45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之日起计算。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减值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5. 金融资产减值”。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债务单位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未发生预期信用损失的，分类为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账龄组合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已完工未结算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7、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合同预计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减值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0 年	4%	1.92%-48.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年	0%	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年	4%	8%-1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年	4%	12%-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年	4%	12%-2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为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权证规定年限

专利技术	3-10 年
软件	3-8 年
特许经营权	合同约定年限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定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收入、运营收入、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计量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包括：环境治理工程收入、运营收入、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 环境治理工程收入：主要包括大气净化工程和土壤修复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2) 运营收入：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及结算量或处置量确认运营收入。

3) 环评及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分析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不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时点确认收入，即服务提供完成并经业主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主要包括确定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等。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73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0,526.38
	未分配利润	-4,178.39
	少数股东权益	6,391.89
	所得税费用	-68,321.03
	少数股东损益	5,583.83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上表为公司 2022 年度末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影响情况，2022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母公司）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73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107.76
	未分配利润	12,628.81
	所得税费用	-10,278.7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5%
YonkerNorthAmericaInc.	21%
IntegratedScience&Technology, Inc.	3%-2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下属分子公司	20%
公司及其余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2023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项目享受 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23 年度取得的垃圾处置、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享受 7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享受上述政策的子公司，分别适用 5%、10%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300038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 2023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300379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599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600081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起连续 3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3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按规定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00%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税务条例、孙公司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执行美国联邦税和产生收入的州税条例。（佐治亚州税率：5.75%、密西西比州税率：（最低\$25）其中，\$4000-\$5000：3%；\$5000-\$10,000：4%；> \$10,000：5%、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和污泥项目、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所得享受免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公司孙公司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得享受免征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第一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满足条件的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202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21.95
银行存款	38,987,350.50	106,782,568.99
其他货币资金	28,177,174.25	31,120,222.42
合计	67,164,524.75	137,916,513.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72,896.79	1,730,517.35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票据保证金、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0,222,922.2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为 28,177,174.25 元，因长期未使用或未对账而受到业务支付限制的款项金额为 1,245,748.04 元，因司法冻结受限的款项 8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072,896.79 元。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806,007.71	49,214,072.70
其中：		
业绩补偿	68,455,342.88	48,863,407.87
或有对价	350,664.83	350,664.83
其中：		
合计	68,806,007.71	49,214,072.7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244,677.30	35,230,897.87
商业承兑票据		5,391,593.88
合计	9,244,677.30	40,622,491.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44,677.30	100.00%			9,244,677.30	40,906,259.85	100.00%	283,768.10	0.69%	40,622,491.7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244,677.30	100.00%			9,244,677.30	35,230,897.87	86.13%			35,230,897.87
商业承兑汇票						5,675,361.98	13.87%	283,768.10	5.00%	5,391,593.88
合计	9,244,677.30	100.00%			9,244,677.30	40,906,259.85	100.00%	283,768.10		40,622,491.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83,768.10	-283,768.10				
合计	283,768.10	-283,768.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21,959.08
合计		6,121,959.0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8,979,132.84	172,002,316.40
1至2年	82,680,388.98	51,822,280.61
2至3年	24,206,260.20	66,291,859.42
3年以上	163,524,218.93	164,205,633.98
3至4年	49,841,551.10	162,939,223.18
4至5年	112,416,257.03	1,266,410.80
5年以上	1,266,410.80	0.00
合计	459,390,000.95	454,322,090.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042,288.08	9.80%	24,268,781.73	53.88%	20,773,506.35	41,526,221.12	9.14%	17,644,849.60	42.49%	23,881,371.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347,712.87	90.20%	66,530,566.65	16.06%	347,817,146.22	412,795,869.29	90.86%	78,987,589.80	19.13%	333,808,279.49
其中:										
账龄组合	268,410,724.88	58.43%	66,530,566.65	24.79%	201,880,158.23	297,730,715.28	65.53%	78,987,589.80	26.53%	218,743,125.48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45,936,987.99	31.77%			145,936,987.99	115,065,154.01	25.33%			115,065,154.01
合计	459,390,000.95	100.00%	90,799,348.38		368,590,652.57	454,322,090.41	100.00%	96,632,439.40		357,689,651.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3,832,117.93	5,155,912.32	17,506,567.97	5,155,912.32	29.45%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2	12,124,775.00	6,919,609.09	11,524,775.00	6,430,824.45	55.80%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3			8,317,734.08	4,988,833.93	59.98%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零星客户	5,569,328.19	5,569,328.19	7,693,211.03	7,693,211.03	100.00%	预计款项不能收回
合计	41,526,221.12	17,644,849.60	45,042,288.08	24,268,781.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238,948.34	5,961,947.43	5.00%
1-2 年(含 2 年)	26,214,177.07	6,553,544.28	25.00%
2-3 年(含 3 年)	10,965,373.58	3,618,573.29	33.00%
3 年以上	111,992,225.89	50,396,501.65	45.00%
合计	268,410,724.88	66,530,566.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45,936,987.99		
合计	145,936,987.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44,849.60	7,138,116.77	514,184.64			24,268,781.73
账龄组合计提	78,987,589.80	- 12,457,023.15				66,530,566.65
合计	96,632,439.40	- 5,318,906.38	514,184.64			90,799,348.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130,921,403.38	292,404,473.99	423,325,877.37	43.59%	18,458,606.30
合计	130,921,403.38	292,404,473.99	423,325,877.37	43.59%	18,458,606.3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项目	507,104,184.26	25,355,209.21	481,748,975.05	330,805,882.24	16,540,294.11	314,265,588.13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4,562,389.53	1,204,075.28	3,358,314.25	11,732,347.75	4,442,067.90	7,290,279.85
合计	511,666,573.79	26,559,284.49	485,107,289.30	342,538,229.99	20,982,362.01	321,555,867.9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666,573.79	100.00%	26,559,284.49	5.19%	485,107,289.30	342,538,229.99	100.00%	20,982,362.01	6.12%	321,555,867.98
其中：										
未结算项目	507,104,184.26	99.11%	25,355,209.21	5.00%	481,748,975.05	330,805,882.24	96.57%	16,540,294.11	5.00%	314,265,588.13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4,562,389.53	0.89%	1,204,075.28	26.39%	3,358,314.25	11,732,347.75	3.43%	4,442,067.90	37.86%	7,290,279.85
合计	511,666,573.79		26,559,284.49		485,107,289.30	342,538,229.99		20,982,362.01		321,555,867.9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结算项目	8,814,915.10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3,237,992.62			
合计	5,576,922.4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6,222.33	200,000.00
合计	1,836,222.33	2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15,191.60	
合计	17,715,191.6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975,458.06	19,339,235.73	1,836,222.33
合计	200,000.00	20,975,458.06	19,339,235.73	1,836,222.33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240,816.05	35,796,681.89
合计	26,240,816.05	35,796,681.8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971,606.01	32,066,153.81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582,978.85	
其他	11,566,114.12	9,254,755.11
合计	33,360,698.98	43,560,908.9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520,081.33	23,384,084.12
1 至 2 年	2,498,238.18	10,456,064.70
2 至 3 年	3,361,483.37	850,301.00
3 年以上	7,980,896.10	8,870,459.10
3 至 4 年	841,663.10	7,986,495.10
4 至 5 年	6,919,233.00	883,964.00
5 年以上	220,000.00	0.00
合计	33,360,698.98	43,560,908.9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0,000.00	12.59%	2,645,180.50	62.98%	1,554,819.50	2,000,000.00	4.59%	1,141,400.00	57.07%	858,6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60,698.98	87.41%	4,474,702.43	15.34%	24,685,996.55	41,560,908.92	95.41%	6,622,827.03	15.94%	34,938,081.89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9,160,698.98	87.41%	4,474,702.43	15.34%	24,685,996.55	41,560,908.92	95.41%	6,622,827.03	15.94%	34,938,081.89
合计	33,360,698.98	100.00%	7,119,882.93	21.34%	26,240,816.05	43,560,908.92	100.00%	7,764,227.03	17.82%	35,796,681.8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6,088.43	2,068,859.55	3,809,279.05	7,764,227.0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69,204.21	1,069,204.21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0	-284,406.00	384,406.00	
本期计提	260,307.84	-1,747,317.83	843,853.89	-643,156.10
其他变动	-1,188.00			-1,18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6,004.06	1,106,339.93	5,037,538.94	7,119,882.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7,764,227.03	-643,156.10			-1,188.00	7,119,882.93
合计	7,764,227.03	-643,156.10			-1,188.00	7,119,882.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8,066,477.26	1 年以内	24.18%	403,323.86
客户 2	其他	4,095,600.00	1 年以内	12.28%	204,780.00
客户 3	保证金	2,957,600.00	2-3 年	8.87%	1,271,768.00
客户 4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3 年以上	6.71%	896,000.00
客户 5	其他	2,000,000.00	3 年以上	6.00%	1,116,000.00
合计		19,359,677.26		58.04%	3,891,871.8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56,298.50	99.01%	9,387,831.87	94.68%
1 至 2 年	102,663.36	0.65%	354,669.69	3.58%
2 至 3 年	2,192.00	0.01%	63,682.74	0.64%
3 年以上	52,507.08	0.33%	109,315.59	1.10%
合计	15,813,660.94		9,915,499.8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1,296,466.63 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1.43%。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09,634.61	125,632.36	6,784,002.25	7,191,493.83	125,632.36	7,065,861.47
库存商品	1,825,221.23		1,825,221.23	177,177.55		177,177.55
合同履约成本	24,272,502.02	80,666.18	24,191,835.84	73,580,461.18	966,985.27	72,613,475.91

合计	33,007,357.86	206,298.54	32,801,059.32	80,949,132.56	1,092,617.63	79,856,514.93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632.36					125,632.36
合同履约成本	966,985.27			886,319.09		80,666.18
合计	1,092,617.63			886,319.09		206,298.5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736,937.33	33,699,748.35
预缴企业所得税	625,093.38	4,270,044.13
预缴增值税		11,801.78
预缴其他税费	1,264.46	2,657.09
合计	21,363,295.17	37,984,251.3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8,253,300.00	193,861,400.00	- 15,608,100.00		100,453,300.00		30,000,000.00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7,540.51	5,500,000.00	- 12,459.49		- 12,459.49			公司管理层根据战略需要指定
合计	183,740,840.51	199,361,400.00	- 15,620,559.49		100,440,840.51		30,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	---------	------	------	--------------	--------------	--------------

					的金额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的原因
--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7,719,887.37				6,650,489.12	-83,283.00			9,000,000.00		25,287,093.49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4,416,772.88				938,966.51				1,150,000.00		24,205,739.39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922,799.31				-338,242.87						1,584,556.44	
小计	54,059,459.56				7,251,212.76	-83,283.00			10,150,000.00		51,077,389.32	
合计	54,059,459				7,251,212.	-83,283			10,150,000		51,077,389	

	.56			76	3.00		.00			.32
--	-----	--	--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3,333.34	24,426,666.67
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4,763,888.89	59,763,888.89
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颐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141,137,222.23	84,190,555.56

其他说明：

注 1：2023 年 1 月，公司新增对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力远大数据”）的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0.77 万元，对应 2.985% 的股权，其中 30.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69.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日，科力远大数据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2：2023 年 11 月，公司新增对北京颐润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股 23.0769%，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公司不具有投资决策权，也不享有委派执行董事的权利，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432,366.36	1,848,124.17		19,280,490.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80,330.94	407,989.23		3,288,320.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663.76	44,953.40		428,617.16
(1) 计提或摊销	383,663.76	44,953.40		428,61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63,994.70	452,942.63		3,716,937.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168,371.66	1,395,181.54		15,563,553.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52,035.42	1,440,134.94		15,992,170.3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0,406,870.76	680,720,470.81
合计	710,406,870.76	680,720,470.8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509,716.56	243,187,413.78	15,417,653.48	34,345,565.73	296,394,421.47	946,854,77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5,253.68	64,352,378.23	663,191.17	1,677,876.58	25,764,230.64	97,062,930.30
(1) 购置		86,459.42	663,191.17	1,439,705.49		2,189,356.08
(2) 在建工程转入	4,605,253.68	64,265,918.81		238,171.09	22,486,690.64	91,596,034.2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277,540.00	3,277,5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365.69	22,508,549.00	2,605,821.91	1,031,724.64		26,329,461.24
(1) 处置或报废		22,508,549.00	2,605,821.91	1,031,724.64		26,146,095.55
(2) 其他减少	183,365.69					183,365.69
4. 期末余额	361,931,604.55	285,031,243.01	13,475,022.74	34,991,717.67	322,158,652.11	1,017,588,240.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314,592.81	100,185,293.82	11,356,428.70	22,319,752.50	57,623,943.29	240,800,011.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96,120.33	20,102,683.73	1,309,696.90	1,858,375.21	11,780,340.67	65,347,216.84
(1) 计提	30,296,120.33	20,102,683.73	1,309,696.90	1,858,375.21	11,780,340.67	65,347,21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9,019,554.05	2,577,766.07	870,523.39		12,467,843.51
(1) 处置或报废		9,019,554.05	2,577,766.07	870,523.39		12,467,843.51
4. 期末余额	79,610,713.14	111,268,423.50	10,088,359.53	23,307,604.32	69,404,283.96	293,679,384.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168,463.60			6,165,825.49	25,334,28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32,304.22				11,832,304.22
(1) 处置或报废		11,832,304.22				11,832,304.22
4. 期末余额		7,336,159.38			6,165,825.49	13,501,984.8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2,320,891.41	166,426,660.13	3,386,663.21	11,684,113.35	246,588,542.66	710,406,87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8,195,123.75	123,833,656.36	4,061,224.78	12,025,813.23	232,604,652.69	680,720,470.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168,371.66
土地使用权	1,395,181.5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号仓库	2,685,477.08	项目借款未到期无法撤出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新证
9号仓库	3,384,350.46	项目借款未到期无法撤出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新证
10号仓库	3,112,108.80	项目借款未到期无法撤出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新证
23000吨回转窑焚烧项目	46,577,208.27	项目借款未到期无法撤出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新证
合计	55,759,144.61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248,360.23	63,337,789.57
合计	40,248,360.23	63,337,789.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酒泉刚性填埋场	9,307,253.85		9,307,253.85	6,243,362.83		6,243,362.83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改造升级项目				57,094,426.74		57,094,426.74
重庆雷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户侧储能项目	1,497,839.82		1,497,839.82			
湖南麒月香食品有限公司1.4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37,973.54		4,837,973.54			
广东梅州建艺科技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30,513.73		3,030,513.73			
湖南华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12,184,475.04		12,184,475.04			
德龙钢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857,598.15		4,857,598.15			
德龙钢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机械轧辊）	1,920,462.88		1,920,462.88			
其他零星项目	2,612,243.22		2,612,243.22			
合计	40,248,360.23		40,248,360.23	63,337,789.57		63,337,789.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酒泉刚性填埋场	51,233,700.00	6,243,362.83	7,396,001.37	4,332,110.35		9,307,253.85	98.19%	98.19	585,000.00			其他
工业固体废物	105,000,000.00	57,094,426.74	7,682,806.49	64,777,233.23			126.97%	已完工	1,785,188.91			其他

物集中处置改造升级项目												
合计	156,233,700.00	63,337,789.57	15,078,807.86	69,109,343.58		9,307,253.85			2,370,188.9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车辆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056,301.52	298,300.68	22,354,60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056,301.52	298,300.68	22,354,602.2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44,791.79	263,857.09	3,708,64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8,781.49	34,443.59	2,513,225.08
(1) 计提	2,478,781.49	34,443.59	2,513,22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23,573.28	298,300.68	6,221,87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32,728.24		16,132,72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11,509.73	34,443.59	18,645,953.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 权运营	特许经营 权在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21,377.35			3,956,442.68	38,381,672.20	1,146,132,294.57	5,545,127.42	1,249,736,91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377.36		11,687,726.09	1,055,033.32	12,923,136.77
（1）购置				180,377.36		5,321,133.37		5,501,510.7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建设支出						6,366,592.72	1,055,033.32	7,421,62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66,592.72	6,366,592.72
（1）处置								
（2）其他减少							6,366,592.72	6,366,592.72
4. 期末余额	55,721,377.35			4,136,820.04	38,381,672.20	1,157,820,020.66	233,568.02	1,256,293,458.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01,433.00			2,982,506.96	16,207,092.01	209,449,366.09		238,140,39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9,788.75			328,174.41	5,502,630.34	46,433,527.09		53,514,120.59
（1）计提	1,249,788.75			328,174.41	5,502,630.34	46,433,527.09		53,514,120.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51,221.75			3,310,681.37	21,709,722.35	255,882,893.18		291,654,518.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970,155.60			826,138.67	16,671,949.85	901,937,127.48	233,568.02	964,638,93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19,944.35			973,935.72	22,174,580.19	936,682,928.48	5,545,127.42	1,011,596,516.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IST 资产组	1,106,677.05					1,106,677.05
甘肃禾希资产	37,500,172.0					37,500,172.0

组	8				8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448,914,083.40				448,914,083.40
合计	487,520,932.53				487,520,932.5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IST 资产组	1,106,677.05					1,106,677.05
甘肃禾希资产组	34,582,751.44					34,582,751.44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357,114,511.26					357,114,511.26
合计	392,803,939.75					392,803,939.7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江苏永之清资产组	337,637,808.74	343,943,893.10		6 年	收入增长率：2024：60.96%；2025-2029：0.19%-15.30%； 利润率：0.23%-21.84%	收入增长率：0% 利润率：19.51% 折现率：6.7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利润率、折现率参照预测期最后一年水平预测

					折现率： 6.79%		
甘肃禾希 资产组	163,585,65 3.79	167,224,13 1.04		10 年	收入增长 率：- 33.84%- 67.21% 利润率：- 6.71%- 39.89% 折现率： 7.70%	收入增长 率：0% 利润率： 22.01% 折现率： 7.70%	稳定期收入 增长率为 0%，利润 率、折现率 参照预测期 最后一年水 平预测
合计	501,223,46 2.53	511,168,02 4.1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江苏永之 清资产组	62,666,27 6.39	- 5,789,066 .49	-109.24%	54,712,15 3.46	5,848,745 .59	-89.31%		357,114,5 11.26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焚烧技改项目	1,056,655.87		452,852.52		603,803.35
合计	1,056,655.87		452,852.52		603,803.3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16,789.40	3,299,535.87	17,558,480.58	2,782,454.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038,307.83	2,622,391.97	22,627,502.62	2,704,508.40
可抵扣亏损	88,465,794.76	13,120,608.00	63,233,988.78	9,352,074.81
递延收益	754,189.92	113,128.49	787,709.48	118,156.42
股权激励			154,705.02	23,205.75
租赁负债	11,433,802.07	2,549,196.92	13,657,395.11	2,062,739.88
合计	140,708,883.98	21,704,861.25	118,019,781.59	17,043,139.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440,840.51	15,066,126.08	116,061,400.00	17,409,2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9,683,733.09	5,952,559.96	45,178,503.94	6,776,775.5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392,565.09	13,558,884.76	63,853,963.43	9,578,094.51
特许经营权摊销暂时性差异	66,369,623.46	10,004,612.44	68,711,680.42	10,290,528.04
使用权资产	11,292,180.54	2,533,614.56	13,549,154.92	2,060,526.38
合计	308,178,942.69	47,115,797.80	307,354,702.71	46,115,134.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4,861.25		17,043,13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115,797.80		46,115,134.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73,808,796.78	340,723,011.82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3,761,430.54	153,902,663.02
合计	537,570,227.32	494,625,674.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6,055,582.32	6,089,886.72	
2024	3,557,001.87	3,557,000.97	
2025	5,422,347.42	5,422,347.42	
2026	5,694,683.04	5,694,683.04	
2027	1,539,298.82	2,434,079.68	
2028	34,391,267.82	25,427,789.52	
2029	68,169,958.75	68,169,958.75	
2030	53,777,685.74	53,777,685.74	
2031	54,535,107.28	54,535,107.28	
2032	115,614,472.70	115,614,472.70	
2033	25,051,391.02		
合计	373,808,796.78	340,723,011.82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90,103.68		990,103.68	266,415.95		266,415.95
预付购房款、车位费	46,097,711.82		46,097,711.82			
预付光伏项目开发费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55,587,815.50		55,587,815.50	266,415.95		266,415.95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79,012,641.13	133,174,131.98	抵押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抵押	179,012,641.13	146,257,297.00	抵押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 抵押
无形资产	40,704,576.77	33,067,278.50	抵押	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	40,704,576.77	33,947,858.57	抵押	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
其他应收款	8,066,477.26	7,663,153.40	冻结使用	交通银行 保证金	11,969,866.94	11,371,373.59	冻结使用	交通银行 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	28,177,174.25	28,177,174.25	冻结使用	银行承兑 汇票、信	31,120,222.42	31,120,222.42	冻结使用	银行承兑 汇票、信

资金				用证及履 约保函保 证金				用证及履 约保函保 证金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045,748 .04	2,045,748 .04	冻结使用	长期未使 用、支付 受限等	31,744,02 8.90	31,744,02 8.90	冻结使用	账户未启 用、长期 未使用等
长期股权 投资	595,000,0 00.00	241,313,8 18.24	质押	长期借款 股权质押 (注)	595,000,0 00.00	241,313,8 18.24	质押	长期借款 股权质押 (注)
合同资产	193,247,2 16.16	183,584,8 55.35	质押	长期借款 收款权质 押	75,055,50 0.00	71,302,72 5.00	质押	收款权质 押
应收账款	148,831,4 97.23	146,220,6 84.72	质押	特许经营 权、垃圾 处理收费 权质押	114,041,6 81.61	112,286,5 14.00	质押	特许经营 权、垃圾 处理收费 权质押
投资性房 地产	11,306,69 2.14	8,888,507 .03	抵押	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	11,306,69 2.14	9,109,406 .55	抵押	长期借款 资产抵押
合计	1,206,392 ,022.98	784,135,3 51.51			1,089,955 ,209.91	688,453,2 44.27		

其他说明:

注: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84,404,272.56	441,400,000.00
应付利息	418,106.94	536,209.72
合计	384,822,379.50	441,936,209.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抵押和质押情况说明, 详见本附注“十四、5 关联方交易”和本附注“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35,335.92	60,029,039.34
合计	34,635,335.92	60,029,039.3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163,782,368.53	153,313,865.07
环境工程分包款	380,437,699.75	307,795,338.81
工程款	56,491,216.79	99,162,335.66
应付运营、咨询款	10,621,302.37	16,008,624.27
合计	611,332,587.44	576,280,163.8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0,808.9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284,166.74	33,339,795.71
合计	31,284,166.74	33,339,795.7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582,063.79	21,484,146.39
保证金	5,458,302.95	5,887,849.32
非金融机构借款	6,243,800.00	5,967,800.00
合计	31,284,166.74	33,339,795.7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	5,600,000.00	未要求偿还
合计	5,600,000.0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环境运营服务款	11,850,186.10	23,123,268.26
环境咨询服务款	8,514,649.16	9,204,500.35
环境工程服务款	3,658,473.99	12,588,389.22
合计	24,023,309.25	44,916,157.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05,570.17	104,034,794.07	104,947,011.27	15,493,35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0,527.00	5,982,785.36	6,341,346.27	1,966.09
三、辞退福利		486,173.02	473,089.29	13,083.73
合计	16,766,097.17	110,503,752.45	111,761,446.83	15,508,402.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0,430.97	94,142,583.35	94,941,550.53	9,461,463.79

2、职工福利费	166,248.70	2,906,742.81	2,992,158.07	80,833.44
3、社会保险费	83,547.08	3,175,701.01	3,258,653.69	594.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98.88	2,850,064.01	2,923,668.49	594.40
工伤保险费	9,348.20	263,164.01	272,512.21	
生育保险费		62,472.99	62,472.99	
4、住房公积金	92,900.88	3,154,928.76	3,245,128.44	2,70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2,442.54	654,838.14	509,520.54	5,947,760.14
合计	16,405,570.17	104,034,794.07	104,947,011.27	15,493,352.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1,275.89	5,619,131.25	5,970,407.14	
2、失业保险费	9,251.11	363,654.11	370,939.13	1,966.09
合计	360,527.00	5,982,785.36	6,341,346.27	1,966.09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473,089.29	13,083.73
合计	<u>473,089.29</u>	<u>13,083.73</u>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6,294.38	1,234,788.41
企业所得税	1,501,578.78	943,019.06
个人所得税	427,669.47	437,65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454.99	187,890.49
土地使用税	89,813.75	89,813.75
房产税	220,688.47	95,192.24
印花税	178,063.12	241,882.4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55,532.48	174,139.89
其他	2,995,511.94	78,298.45
合计	7,173,607.38	3,482,681.83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主要系益阳光伏项目应交耕地占用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3,650,000.00	137,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7,219.18	2,252,349.5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366,384.79	1,260,389.58
合计	247,063,603.97	141,312,739.11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3,117,686.52	32,714,157.87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4,435,361.98
待转销项税	1,749,325.82	3,158,554.85
合计	4,867,012.34	40,308,074.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2,000,000.00	90,4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8,376,225.15	76,928,536.12
质押+保证借款	521,902,189.40	330,152,189.4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67,000,000.00	323,250,000.00
合计	819,278,414.55	820,730,725.5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公司长期借款的担保、抵押和质押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十四、5、关联方交易”和本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 2：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两期项目贷款合计 28,0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其中一期项目贷增加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对应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0,525.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00 万元；该质押对应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9,175.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5.00 万元；该抵押对应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8,775.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00 万元。

注 3：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两期项目贷款合计 18,5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14,4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 万元。

注 4：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合计 15,0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抵押物为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11,52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00 万元。

注 5：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 6,5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5,525.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00 万元。

注 6：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贷款 9,600.00 万元，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质押物为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万元。

注 7：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贷款 35,700.00 万元，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抵押物为江苏永之清固废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质押物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0%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 22,2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 万元。

注 8：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均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提供担保，质押物为对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和对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和质押下对应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4,500.00 万元，其中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5.00 万元。

注 9：上述长期借款系披露本金部分，未包括计入长期借款摊销的借款服务费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272,504.50	14,600,236.41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2,885,921.61	-3,195,190.83
合计	9,386,582.89	11,405,045.5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填埋场退役费用	39,910,286.35	39,910,286.35	
消缺结算责任金	34,594,248.16	21,426,440.31	
合计	74,504,534.51	61,336,726.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608,684.11	11,000,000.00	6,412,303.94	37,196,380.17	依政策享受
合计	32,608,684.11	11,000,000.00	6,412,303.94	37,196,380.17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出资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45,622,165.00						645,622,16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2,142,932.21			202,142,932.21
其他资本公积	3,065,499.81		3,065,499.81	
合计	205,208,432.02		3,065,499.81	202,142,932.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未能满足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条件导致不能行权的，则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也为零，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冲回，2023 年公司冲回前期确认的无法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3,065,499.81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98,619,44 8.00	- 15,703,84 2.49			- 2,343,083 .92	- 13,360,75 8.57		85,258,68 9.43
权益 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 32,742.00	- 83,283.00				- 83,283.00		- 116,025.0 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98,652,19 0.00	- 15,620,55 9.49			- 2,343,083 .92	- 13,277,47 5.57		85,374,71 4.43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445,636.1 7	256,387.6 0				256,387.6 0	72,150.46	702,023.7 7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45,636.1 7	256,387.6 0				256,387.6 0	72,150.46	702,023.7 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99,065,08 4.17	- 15,447,45 4.89			- 2,343,083 .92	- 13,104,37 0.97	72,150.46	85,960,71 3.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11,816.84	4,113,525.32	3,504,951.37	3,620,390.79
合计	3,011,816.84	4,113,525.32	3,504,951.37	3,620,390.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7,258,312.71	2,335,236.57	69,593,549.28
合计	67,258,312.71	2,335,236.57	69,593,549.2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16,517.59	383,659,762.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915.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16,517.59	383,592,847.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846,569.18	-386,970,57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5,236.5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538,791.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4,815.02	-54,916,517.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6,915.59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768,738.60	490,986,426.95	710,140,357.10	549,265,739.60
其他业务	1,036,180.89	38,690.87	3,212,957.91	1,974,241.10
合计	645,804,919.49	491,025,117.82	713,353,315.01	551,239,980.7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45,804,919.4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713,353,315.0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36,180.8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3,212,957.9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6%		0.4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36,180.8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合计103.62万元均已扣除。	3,212,957.9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合计321.30万元均已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36,180.89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合计103.62万元均已扣除。	3,212,957.9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合计321.30万元均已扣除。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44,768,738.60	扣除：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710,140,357.10	扣除：租金物业费收入，材料销售等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1		分部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369,861,331.21		395,936,925.89			
环境工程服务					241,616,061.89		214,581,412.18			
环境咨询服务					30,909,268.59		46,077,789.77			
BOT建设服务期收入					3,128,317.05		56,523,417.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401,633,262.08		451,973,830.6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243,881,716.66		261,145,714.2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45,514,978.74		713,119,544.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注：合同产生的收入未包括租赁收入。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2,230,600.00 元，其中，240,730,60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1,5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78.13	93,652.98
教育费附加	564,336.73	352,636.63
房产税	3,413,947.59	1,674,152.41
土地使用税	768,330.92	736,136.80
车船使用税	56,089.12	54,327.24
印花税	366,603.36	381,571.98
其他税费	127,793.91	511,593.42
合计	5,472,579.76	3,804,071.46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04,989.21	34,617,499.70

修理费	15,946,539.78	20,775,333.58
业务费	8,234,443.76	10,484,729.57
折旧及摊销	12,685,835.14	12,127,027.13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7,744,357.21	6,567,005.03
中介服务费	5,826,562.73	8,382,488.09
差旅费	4,034,711.49	1,721,275.95
小车费	192,126.55	310,836.36
办公费	1,402,731.14	1,318,163.67
交通费	296,750.82	536,869.01
股权激励费	-2,217,157.56	3,606,583.78
其他	4,186,273.94	2,867,733.04
合计	94,138,164.21	103,315,544.91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59,206.21	9,116,032.29
中标、代理服务费	1,715,643.86	3,310,042.84
业务费	4,957,724.94	2,908,253.34
差旅费	1,880,557.43	930,693.58
广告费		32,914.41
办公费	446,451.73	271,016.20
交通费	345,512.16	204,903.34
固定资产折旧	12,805.81	14,982.04
股权激励费	-299,005.57	470,865.06
其他	338,282.20	423,337.65
合计	16,257,178.77	17,683,040.7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69,122.84	15,929,560.76
技术服务费	2,187,550.69	4,692,043.6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947,970.76	3,718,723.37
设备材料费	7,836,099.80	12,851,708.53
股权激励费	-290,991.49	375,981.17
其他	770,192.84	3,289,806.65
合计	30,619,945.44	40,857,824.0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815,321.83	58,854,737.69
减：利息收入	2,930,108.81	2,084,865.8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08,736.70	1,108,437.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495,223.98	155,877.10
贴现利息支出	249,854.16	
合计	68,339,027.86	58,034,186.4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44,258.60	7,571,003.24
递延收益摊销	6,412,303.94	7,473,752.15
已认证进项税加计扣除	611,934.98	738,903.32
稳岗补贴款	97,837.00	176,188.99
高质量发展进步奖		100,000.00
长沙市科学局 2021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92,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821.52	55,041.44
增值税减免	1,907.56	19,684.17
扩岗补贴	19,500.00	12,000.00
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退税		3,964.58
研发奖补	94,400.00	
留工培训补助	287,307.5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750,000.00	
专精特新项目奖补	50,000.00	
税务局退 2021 年自主就业士兵增值税税款	44,999.99	
水利局计量检测补贴	6,000.00	
高效精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0.00	
合计	16,824,271.09	16,243,037.8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946,666.67	6,946,666.67
或有对价		350,664.83
业绩补偿	68,455,342.88	48,863,407.87
合计	75,402,009.55	56,160,739.37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1,212.76	8,788,718.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07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0,000.00	5,000,000.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491,547.34	
合计	36,759,665.42	13,535,644.3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3,768.10	-89,109.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33,091.02	-57,459,000.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3,156.09	-1,966,044.30
合计	6,760,015.21	-59,514,153.8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1,396.8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42,395.00
十、商誉减值损失		-357,114,511.26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76,922.47	8,255,177.04
合计	-5,576,922.47	-362,833,126.0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55.21	-196,478.8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2,655.21	-199,093.50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614.62
合计	-62,655.21	-196,478.8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95,400.00	209,065.00	1,195,4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07.96		8,107.96
其他	416,230.16	766,262.43	416,230.16
不需支付款项	9,273,500.49	10,041,517.36	9,273,500.49
合计	10,893,238.61	11,016,844.79	10,893,238.61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3,797.30	8,513.07	43,797.30
赔偿支出	21,401.00	98,000.00	21,401.00
其他支出	137,456.30	120,036.82	137,456.30
罚款支出	806,847.99	891,368.15	806,847.99
合计	1,019,502.59	1,217,918.04	1,019,502.59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4,170.93	-1,111,83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7,974.30	-4,919,669.92
合计	-473,803.37	-6,031,507.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933,025.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83,256.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80,79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74,328.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0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0,203.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60,795.5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181,578.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10,010.2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60,492.49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610,853.11
16号解释重述影响	
所得税费用	-473,803.3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5,428,421.94	6,728,789.09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32,641,329.03	17,594,216.19
利息收入	2,930,108.81	2,084,865.82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12,899,266.01	18,511,961.60
其他	746,160.85	766,262.43
合计	54,645,286.64	45,686,09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经营费用	68,696,893.31	86,123,310.64
往来款	2,331,628.97	
赔偿及罚款支出	828,248.99	989,368.15
其他	147,456.30	220,036.82
合计	72,004,227.57	87,332,715.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绩承诺补偿	48,863,407.87	
合计	48,863,407.87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红款	37,150,000.00	9,840,000.00
合计	37,150,000.00	9,8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销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		19,775,276.83
合计		19,775,276.83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7,754,418.4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0.00	
定期存款解质	25,000,000.00	

合计	82,754,418.4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55,000,000.00
租赁付款	2,718,817.02	1,916,428.09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40,000,000.00	
预付租赁准则下租金	1,674,469.95	
定期存款质押	25,000,000.00	
合计	69,393,286.97	256,916,428.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本金	384,404,272.56	493,404,272.56	43,991,454.88	480,400,000.00		441,4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	958,530,725.52	182,500,000.00	72,395,378.06	149,300,000.00	1,197,689.03	1,062,928,414.5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57,395.11		495,223.98	2,718,817.02		11,433,802.07
合计	1,356,592,393.19	675,904,272.56	116,882,056.92	632,418,817.02	1,197,689.03	1,515,762,216.62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406,828.61	-382,355,236.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3,092.74	422,347,27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775,834.00	52,446,20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3,225.08	2,310,231.50
无形资产摊销	53,514,120.59	50,248,82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2,852.52	301,90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55.21	196,478.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89.34	8,51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02,009.55	-56,160,739.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49,152.74	59,010,61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51,212.76	-13,535,64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1,721.50	-7,745,24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43,747.20	2,825,574.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55,455.61	-22,787,05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741,823.46	106,383,93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45,687.75	-80,691,942.25
其他	-2,736,961.75	5,419,9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78,426.89	138,223,617.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41,602.46	75,052,262.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052,262.04	339,662,78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0,659.58	-264,610,527.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5,000.00
其中：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675,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75,000.00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941,602.46	75,052,262.04
其中：库存现金		13,72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941,602.46	75,038,540.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1,602.46	75,052,262.0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2,896.79
其中：美元	292,670.42	7.0827	2,072,896.7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1,027,704.37
其中：美元	145,100.65	7.0827	1,027,704.3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37,257.63
其中：美元	47,617.10	7.0827	337,257.63
其他应付款			77,771.87
其中：美元	10,980.54	7.0827	77,771.8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	------	------------------------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69,122.84	15,929,560.76
技术服务费	2,187,550.69	4,692,043.6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947,970.76	3,718,723.37
设备材料费	7,836,099.80	12,851,708.53
股权激励费	-290,991.49	375,981.17
其他	770,192.84	3,289,806.65
合计	30,619,945.44	40,857,824.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619,945.44	40,857,824.0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入	利润	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1）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3）2023 年 6 月，公司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清新能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4）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5）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收购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自完成控制权转移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6）2023 年 7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7）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8）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9）2023 年 8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0）2023 年 9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德之清”），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1）2023 年 9 月深圳德之清新设投资成立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2）2023 年 9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3) 2023 年 10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4) 2023 年 10 月，深圳永清新能源新设投资成立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15) 2023 年 12 月，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投资成立 PT Dezhiquing New Energy Indonesia（印尼德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穿透持股比例 51%，自成立之日即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注销子公司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销，202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期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垃圾发电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等	100.00%		设立
YonkerNorthAmericaInc.	13,284,830.00	美国	美国	投资等	100.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1,218,803.26	美国	美国	环保咨询等		55.52%	收购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5.52%	设立

有限公司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环保技术咨询等	100.00%		收购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湖南省益阳市	湖南省益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湖南省郴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太阳能发电等	100.00%		收购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的技术开发等	100.00%		收购
上海永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境咨询和设计	51.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武冈市	湖南省武冈市	垃圾清运	100.00%		设立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等		100.00%	收购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危废、固废清理	100.00%		收购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自贸区	上海市自贸区	修复	100.00%		设立/收购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评设计	51.00%		设立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环保投资	51.00%		收购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浏阳市	环境检测	100.00%		收购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苏省常熟市	江苏省常熟市	固废处置	100.00%		收购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浏阳市	湖南省浏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衡阳永晨新能源科技有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		100.00%	设立

限公司				和建设			
长沙汇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光伏、太阳能设备销售和建设		100.00%	设立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咨询		67.00%	设立
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湖南省常德市	湖南省常德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重庆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江永县飞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收购
临沂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宜春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肇庆永之清日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51.00%	设立
深圳德之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51.00%	设立
北海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西省北海市	广西省北海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邢台清之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51.00%	设立
沈阳永之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合浦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西省合浦市	广西省合浦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河源永之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河源市	广东省河源市	光伏发电/光伏储能		100.00%	设立
PT Dezhiling New Energy Indonesia	11,199,620.0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光伏发电		51.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077,389.32	51,077,389.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251,212.76	8,788,718.75
--其他综合收益	-116,025.00	-32,742.00
--综合收益总额	7,135,187.76	8,755,976.75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中南地区冶炼场地污染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集成与综合应用示范项目	1,193,198.62			765,531.47		427,667.1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745,921.36			53,490.24		1,692,431.12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472,625.76			20,111.72		452,514.04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湖南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787,709.46			33,519.56		754,189.9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	1,674,000.00			837,000.00		8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资金）	206,666.74			103,333.32		103,333.42	与资产相关
冶炼场地与周边土壤重金属原位生物固定稳定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	305,655.54			3,889.00		301,766.54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异位快速稳定化处理关键技术及智能装备研发	517,691.92			13,638.84		504,053.08	与收益相关
冶炼场地土壤重金属分级淋洗与深	845,624.41			361,936.29		483,688.12	与收益相关

度洗脱分离集成技术与装备研发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706,586.71					706,586.71	与收益相关
典型酸根态重金属钝化材料生产与产品应用	1,310,391.44			1,310,391.44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全流程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38,972.21			72,484.28		966,487.93	与资产相关
土壤重金属修复技术创新创业团队	906,469.99			906,469.99			与收益相关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	787,709.48			33,519.56		754,189.92	与资产相关
甘肃省酒泉市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20,049,460.47			1,740,647.40		18,308,813.07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11,000,000.00		96,340.83		10,903,659.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608,684.11	11,000,000.00		6,412,303.94		37,196,380.1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8,344,258.60	7,571,003.24
递延收益摊销	6,412,303.94	7,473,752.15
稳岗补贴款	97,837.00	176,188.99
高质量发展进步奖		100,000.00
长沙市科学局 2021 年长沙市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92,500.00
增值税减免	1,907.56	19,684.17
扩岗补贴	19,500.00	12,000.00
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退税		3,964.58

研发奖补	94,400.00	
留工培训补助	287,307.5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750,000.00	
专精特新项目奖补	50,000.00	
税务局退 2021 年自主就业士兵增值税税款	44,999.99	
水利局计量检测补贴	6,000.00	
高效精准城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稳定化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30,0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奖励 2022 年环保工作先进单位	2,0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园区高质量发展奖励	100,000.00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度湖南省环保行业财源建设单位和进步显著单位奖励	200,000.00	
2023 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付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	60,400.00	
2023 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专项资金	150,000.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平安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0.00
中国共产党衡阳县委员会办公室税收奖励		20,000.00
衡阳县财政局高企奖励资金		100,000.00
按时报送统计数据奖励	3,000.00	
常熟市碧溪街道财务和资产管理局集体-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6,000.00
企业高新企业入库培育奖励		20,000.00
创新主体提优化培育入库企业提优奖励		20,000.00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6,565.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150,000.00	
社保补贴		34,500.00
常熟市 2022 年度创新主体培育奖励资金	30,000.00	
合计	17,333,914.59	15,658,158.1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会来审查

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7,164,524.75			67,164,52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06,007.71		68,806,007.71
应收账款	368,590,652.57			368,590,652.57
应收款项融资			1,836,222.33	1,836,222.33
应收票据	9,244,677.30			9,244,677.30
其他应收款	26,240,816.05			26,240,8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40,840.51	183,740,840.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137,222.23		141,137,222.23
合计	471,240,670.67	209,943,229.94	185,577,062.84	866,760,963.45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16,513.36			137,916,51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214,072.70		49,214,072.70
应收账款	357,689,651.01			357,689,651.01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票据	40,622,491.75			40,622,491.75
其他应收款	35,796,681.89			35,796,68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61,400.00	199,361,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190,555.56		84,190,555.56
合计	572,025,338.01	133,404,628.26	199,561,400.00	904,991,366.27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合 计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4,822,379.50	<u>384,822,379.50</u>
应付票据		34,635,335.92	<u>34,635,335.92</u>
应付账款		611,332,587.44	<u>611,332,587.44</u>
其他应付款		31,284,166.74	<u>31,284,166.7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63,603.97	<u>247,063,603.97</u>
其他流动负债		3,117,686.52	<u>3,117,686.52</u>
长期借款		819,278,414.55	<u>819,278,414.55</u>
租赁负债		9,386,582.89	<u>9,386,582.89</u>
合计		<u>2,140,920,757.53</u>	<u>2,140,920,757.53</u>

接上表：

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41,936,209.72	<u>441,936,209.72</u>
应付票据		60,029,039.34	<u>60,029,039.34</u>
应付账款		576,280,163.81	<u>576,280,163.81</u>
其他应付款		33,339,795.71	<u>33,339,795.7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12,739.11	<u>141,312,739.11</u>
其他流动负债		37,149,519.85	<u>37,149,519.85</u>
长期借款		820,730,725.52	<u>820,730,725.52</u>
租赁负债		11,405,045.58	<u>11,405,045.58</u>
合计		<u>2,122,183,238.64</u>	<u>2,122,183,238.64</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为发包方结算应收的运营款、项目款等，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89,504,944.78			389,504,944.78
应付票据	34,635,335.92			34,635,335.92
应付账款	267,753,719.13	214,403,269.72	129,175,598.59	611,332,587.44
其他应付款	7,491,523.21	3,998,160.38	19,794,483.15	31,284,16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27,375.03			289,027,375.03
其他流动负债	3,117,686.52			3,117,686.52
长期借款		458,345,535.76	462,446,035.73	920,791,571.49
租赁负债		2,045,130.11	10,227,374.39	12,272,504.50
合计	991,530,584.59	678,792,095.97	621,643,491.86	2,291,966,172.42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450,099,571.94			450,099,571.94
应付票据	60,029,039.34			60,029,039.34
应付账款	298,808,308.48	153,778,569.97	123,693,285.36	576,280,163.81
其他应付款	9,932,840.55	3,780,961.16	19,625,994.00	33,339,79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253,918.42			174,253,918.42
其他流动负债	37,149,519.85			37,149,519.85
长期借款		372,170,354.45	605,351,469.41	977,521,823.86
租赁负债		4,028,568.72	10,571,667.69	14,600,236.41
合计	1,030,273,198.58	533,758,454.30	759,242,416.46	2,323,274,069.34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外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公司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06,007.71	68,806,007.7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3,740,840.51		183,740,840.51
应收款项融资			1,836,222.33	1,836,22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137,222.23		141,137,222.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878,062.74	70,642,230.04	395,520,292.7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期末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银灏昌（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权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估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因为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	60,000.00（万元）	56.69%	56.69%

		咨询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正军。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正军	实际控制人
陈慧慧	实际控制人配偶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	采购设备				6,027,020.11

造有限公司					
湖南永清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服务	2,981,063.76			4,292,123.86
湖南永清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9,087.53			1,160,952.22
湖南永清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购买水电	542,690.83			282,334.28
湖南永清环境科 技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服务	4,150,650.58			4,153,507.72
湖南永清环境科 技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1,993,008.85			2,037,074.00
湖南欣永环保有 限公司	采购服务				1,551,286.04
湖南欣永环保有 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870,088.48			
深圳永清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1,391,509.42			
合计		24,458,099.45			19,504,298.2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43,396.23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电	376,802.13	640,284.70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503,334.43	887,828.78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邵东分公司	提供服务	73,301.88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 限公司	提供服务	561,180.68	299,504.96
永顺溪州新城永清水务有限 公司	提供服务		4,245.28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169.81	141,509.43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392,583.46
合计		1,561,788.93	-21,475,814.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2022 年本公司与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就邵阳市龙须沟、洋溪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初步结算，结算不含税金额 10,016.17 万元，结算核减不含税金额 2,439.26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560.00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233.14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9,908.56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484.56	
合计		233,393.12	138,793.1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1,000.00	81,000.00	43,439.91	43,439.92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94,713.90	885,923.86	116,527.61	87,762.88		4,383,752.41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2,363.80				4,981,964.00					
合计		2,372,363.80				6,657,677.90	966,923.86	159,967.52	131,202.80		4,383,752.4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31年12月20日	否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09月25日	2032年09月18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年04月01日	2027年03月20日	否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2021年03月01日	2038年12月20日	否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9年11月27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益阳菱角岔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2年06月17日	2035年06月17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24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5年11月30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000.00	2020年08月14日	2029年08月12日	否
刘正军、陈慧慧	150,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32年09月27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330,000,000.00	2022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170,000,000.00	2022年06月15日	2024年06月14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5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5月31日	是
刘正军、陈慧慧	115,200,000.00	2022年06月16日	2035年06月16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80,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4年07月03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60,000,000.00	2023年01月18日	2028年01月18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40,000,000.00	2023年05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正军、陈慧慧	100,000,000.00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合计	1,692,200,000.00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专利权		2,400,000.00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255,000,000.00
合计			257,4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187,000.00	5,314,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460,160.05	916,798.77	3,087,930.46	541,950.77
应收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3,416.50	120,170.83	704,803.50	35,240.18
应收账款	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	250,000.00	12,500.00
应收账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37,500.00	150,000.00	7,5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2,747,904.71	137,395.24	2,709,342.94	135,467.15

合同资产	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2,698,296.78	134,914.84	2,698,296.78	134,914.83
预付款项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2,490,982.00			
预付款项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3,8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合计	23,404,592.05	1,351,779.68	9,600,373.68	867,572.9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93,707.20	4,787,626.54
应付账款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488.41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1,348,486.00	1,589,816.00
	合计	14,242,193.20	6,880,930.95
合同负债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邵东分公司		24,433.96
	合计		24,433.96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3,155.49	255,726.04
	合计	73,155.49	255,726.04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000.00	
	合计	102,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按 3.6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按 3.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65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

4、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99.00 万股。

5、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79 名，其中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共计 19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作废失效；1 人被选举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共计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作废失效；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6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45 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共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1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年化无风险利率：1.5%-2.75%；标准差 - 年化（年化波动率）：23.13%-26.85%；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835,225.9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65,499.81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	-3,065,499.81	
合计	-3,065,499.81	

其他说明：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由于未能满足服务期限条件或非市场条件导致不能行权的，则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地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也为零，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冲回，2023 年公司冲回前期确认的无法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 3,065,499.81 元。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投资合同

承诺项目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万元）
投资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合计	11,200.00

2、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

项 目	已签订尚未到期的保函（万元）
已签订未到期保函	1,505.31
合计	1,505.3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签订《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宁项目”）。南宁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公司”）签订土建施工合同，与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在《总承包合同三方协议（一）》中，蓝德集团承诺对南宁项目的工程实施、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底，因广西蓝德逾期支付南宁项目工程款，公司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25 日，南宁中院依法受理原告永清环保诉被告广西蓝德、蓝德集团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9）桂 01 民初 3205 号。

本案诉讼过程中，广西蓝德以公司工期延误造成损失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赔偿广西蓝德工期延误损失 5,000 万元，并配合项目竣工验收以及交付工程竣工备案资料。2020 年 3 月 23 日，南宁中院受理广西蓝德提起的反诉。2022 年 12 月 1 日，南宁中院一审判决广西蓝德支付公司工程款 1,958.55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赔偿广西蓝德工期延误损失 150 万元。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广西蓝德针对工程造

价认定、工期延误损失等问题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对一审判决中的事实部分提起上诉。

2024 年 3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本公司及广西蓝德公司的上诉请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

(二)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与库容量紧密相关，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已不能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的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因此公司对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计提方法重新进行审慎评估。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刚性填埋场及退役费用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三)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分红的议案》。(具体分红内容待企业工作日制定决议)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环境运营服务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BOT 建设服务 期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4,327,321,65 6.88	1,408,976,92 7.92	527,377,549. 48		2,871,148,55 1.85	3,392,527,58 2.43
负债总额	2,197,692,46 6.80	1,425,755,54 7.29	509,448,033. 96		1,783,003,93 2.80	2,349,892,11 5.25
营业收入	383,418,894. 93	260,714,308. 49	30,911,115.7 5	3,128,317.05	32,367,716.7 3	645,804,919. 49
营业成本	272,037,805. 24	228,811,337. 16	18,831,499.9 0	2,906,277.45	31,561,801.9 3	491,025,117. 8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一）借款费用

本期无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费用。

（二）外币折算

本期未发生外币折算事项。

（三）租赁

1. 出租人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168,371.66	14,552,035.42
土地使用权	1,395,181.54	1,440,134.94
合计	15,563,553.20	15,992,170.36

2. 承租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95,223.9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7,744,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718,817.0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四）其他重大事项

1、2022 年本公司与湖南创域实业有限公司就邵阳市龙须沟、洋溪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初步结算（非财评审计），结算不含税金额 10,016.17 万元，结算核减不含税金额 2,439.26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政府审计中，截至本报告日，政府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依据协议约定相关事项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但审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2024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对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再次增资 2,000 万元（已支付 2,000 万元），占股 2.8986%，其中 30.77 万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69.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后考虑投资市场形势变化，2024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科力远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回本轮股权投资款。

3、2024 年 2 月，公司与北京颐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对北京颐润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增资 3,000 万元（已支付 2,000 万元），占股 15%，其中 229.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770.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后考虑投资市场形势变化，2024 年 3 月，公司与北京颐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回本轮股权投资款。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083,817.64	181,425,332.01
1 至 2 年	7,955,677.40	16,026,597.98
2 至 3 年	11,107,637.24	43,747,408.13
3 年以上	153,793,902.40	155,314,519.97
3 至 4 年	153,793,902.40	155,314,519.97
合计	308,941,034.68	396,513,858.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98,593.27	13.12%	19,725,086.92	48.71%	20,773,506.35	37,635,059.15	9.49%	13,753,687.63	36.54%	23,881,371.5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268,442,441.41	86.88%	53,456,474.99	19.91%	214,985,966.42	358,878,798.94	90.51%	70,376,628.95	19.61%	288,502,169.99

账款										
其中：										
组合	132,826,798.73	42.99%	53,456,474.99	40.25%	79,370,323.74	180,077,596.36	45.42%	70,376,628.95	39.08%	109,700,967.41
应收电价补账龄贴组合	16,882,678.26	5.46%			16,882,678.26	16,406,630.00	4.14%			16,406,63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8,732,964.42	38.43%			118,732,964.42	162,394,572.58	40.95%			162,394,572.58
合计	308,941,034.68	100.00%	73,181,561.91		235,759,472.77	396,513,858.09	100.00%	84,130,316.58		312,383,541.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3,832,117.93	5,155,912.32	17,506,567.97	5,155,912.32	29.45%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2	12,124,775.00	6,919,609.09	11,524,775.00	6,430,824.45	55.80%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客户 3			8,317,734.08	4,988,833.93	59.98%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零星客户	1,678,166.22	1,678,166.22	3,149,516.22	3,149,516.22	100.00%	预计款项不能收回
合计	37,635,059.15	13,753,687.63	40,498,593.27	19,725,0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47,253.80	637,362.69	5.00%
1-2 年（含 2 年）	2,136,487.87	534,121.97	25.00%
2-3 年（含 3 年）	6,578,211.26	2,170,809.72	33.00%
3 年以上	111,364,845.80	50,114,180.61	45.00%
合计	132,826,798.73	53,456,474.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8,732,964.42		
合计	118,732,964.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电价补贴组合	16,882,678.26		
合计	16,882,678.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53,687.63	6,485,583.93	514,184.64			19,725,086.92
账龄组合计提	70,376,628.95	-				53,456,474.99
合计	84,130,316.58	10,434,570.03	514,184.64			73,181,561.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前五名	115,509,318.58	329,278,644.40	444,787,962.98	54.20%	30,530,221.46
合计	115,509,318.58	329,278,644.40	444,787,962.98	54.20%	30,530,221.4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67,79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7,373,433.38	217,531,252.34
合计	785,163,433.38	217,531,252.3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性
--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分红	567,790,000.00	
合计	567,79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790,000.00	100.00%			567,79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7,790,000.00	100.00%			567,790,000.00					
合计	567,790,000.00	100.00%			567,7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不存在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94,979,295.65	185,820,853.24
保证金	14,480,510.26	27,163,235.94
其他	6,763,877.17	8,677,382.90
应收筹建费	2,240,000.00	2,240,000.00
备用金	480,978.85	
预付款转入	4,095,600.00	
合计	223,040,261.93	223,901,472.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3,491,490.74	208,345,530.38
1至2年	2,139,654.82	7,447,708.70
2至3年	376,783.37	840,301.00
3年以上	7,032,333.00	7,267,932.00
3至4年	7,032,333.00	7,267,932.00
合计	223,040,261.93	223,901,472.0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0,000.00	1.88%	2,645,180.50	62.98%	1,554,819.50	2,000,000.00	0.89%	1,141,400.00	57.07%	858,6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218,840,261.93	98.12%	3,021,648.05	1.38%	215,818,613.88	221,901,472.08	99.11%	5,228,819.74	2.36%	216,672,652.34

账准备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3,860,966.28	10.70%	3,021,648.05	12.66%	20,839,318.23	36,083,318.84	16.12%	5,228,819.74	14.49%	30,854,499.10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194,979,295.65	87.42%			194,979,295.65	185,818,153.24	82.99%			185,818,153.24
合计	223,040,261.93	100.00%	5,666,828.55	2.54%	217,373,433.38	223,901,472.08	100.00%	6,370,219.74	2.85%	217,531,252.3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27,270.71	2,047,055.55	3,195,893.48	6,370,219.7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26,368.86	1,026,368.86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0	-281,306.00	381,306.00	
本期计提	924,707.90	-2,709,013.31	1,080,914.22	-703,391.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25,609.75	83,105.10	4,658,113.70	5,666,828.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370,219.74	-703,391.19				5,666,828.55
合计	6,370,219.74	-703,391.19				5,666,828.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性
--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1,589,954.00	1年以内	14.16%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0,299,097.14	1年以内	13.58%	
鄂州市赤湾光伏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0,177,593.98	1年以内	9.05%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7,774,182.63	1年以内	7.97%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7,376,369.52	1年以内	7.79%	
合计		117,217,197.27		52.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7)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9) 期末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2,906,200.91	573,498,311.34	1,559,407,889.57	1,824,579,200.91	573,498,311.34	1,251,080,889.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871,649.93		26,871,649.93	29,642,686.68		29,642,686.68
合计	2,159,777,850.84	573,498,311.34	1,586,279,539.50	1,854,221,887.59	573,498,311.34	1,280,723,576.2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3,429,900.00						133,429,9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永清北美公司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13,284,830.00						13,284,83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20,180.21	9,399,819.79					17,120,180.21	9,399,819.79
湖南兴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昌辉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2.00						10,000,002.00	
郴州兴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2.00						1,000,002.00	
鄂州市葛店伟林光伏有限公	5,177,931.89	4,822,069.11					5,177,931.89	4,822,069.11

司								
衡阳胜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1.00						1,000,001.00	
衡阳云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1.00						5,000,001.00	
武冈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甘肃禾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694,061.23	42,305,938.77					87,694,061.23	42,305,938.77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1,673,000.00			1,673,000.00				
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永仕达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8,295,490.28	11,704,509.72					8,295,490.28	11,704,509.72
湖南永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351,463.91						7,351,463.91	
湖南净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44,734,026.05	505,265,973.95					344,734,026.05	505,265,973.95
永之清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3,600,000.00						53,600,000.00	
衡阳永源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常德永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永清新能源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技有限公司								
合计	1,251,080,889.57	573,498,311.34	310,000,000.00	1,673,000.00			1,559,407,889.57	573,498,311.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省远达环保有限公司	27,719,887.37				6,650,489.12	-83,283.00			9,000,000.00		25,287,093.49	
湖南欣永环保有限公司	1,922,799.31				-338,242.87						1,584,556.44	
小计	29,642,686.68				6,312,246.25	-83,283.00			9,000,000.00		26,871,649.93	
合计	29,642,686.68					-83,283.00			9,000,000.00		26,871,649.9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7,957,523.35	241,932,127.71	272,476,168.77	276,389,170.31
其他业务	295,934.63	35,690.87	1,984,310.06	1,974,241.10
合计	288,253,457.98	241,967,818.58	274,460,478.83	278,363,411.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环境运营服务	23,954,553.57						23,954,553.57	
环境工程服务	260,424,367.74						260,424,367.74	
环境咨询服务	3,584,595.92						3,584,595.9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4,081,800.57						44,081,800.57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243,881,716.66						243,881,716.6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7,963,517.23						287,963,517.2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工程合同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土壤修复、大气治理及新能源工程服务，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合同的履约进度一致。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对于商品销售、运营服务及咨询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及服务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与客户根据合同中确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比例进行价款结算，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72,230,604.54 元，其中，240,730,604.54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1,500,00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于环境咨询服务合同采用了简化实物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分摊至该类合同中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的环境运营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量，定期与客户结算，结算单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12,246.25	7,999,075.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2,496.54	5,265,21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0,000,000.00	5,000,000.00
子公司分红	569,615,596.00	895,149.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息	-491,547.34	
合计	603,823,798.37	19,159,438.9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65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9,65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910,46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07,688.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4,18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78,336.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97.18	
合计	95,265,269.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1237	0.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